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基础化工原料以及硝酸银或银粉，其中硝酸银及银粉的采购价格与银价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因此，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很强的波动性。虽然公司在银浆类产品销售过程中，会根据订单当日银价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以此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银价的波动也会影响客户对银浆类产品的需求量以及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逐渐重视，国家对行业技术准入和企业相关生产资质做出严格的要求，对化工生产企业实行了严格监管。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但是竞争对手的资金实力、规模、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三）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安全生产及“三废”排放处理等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都十分重视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并力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主要废弃物均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的厂房、生产线等设施均经过了当地环保部门、安监部门验收并定期接受检查。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行，如果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标准，公司对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骏升科技、常熟精元、东莞贝特利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53%、34.14%、43.28%，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由于产业链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发加快，市场对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及产业化进程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研发投入加大，研发前期的市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项目选择就显得尤为重要，研发项目的失败将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从而直接影响企业盈利水平以及在未来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通常体现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非专利技术，具有极高的保密性。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使企业丧失多年积累的或是巨额研发投入后获取的技术优势，使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年上半年、2014年、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4.51%、37.52%、34.21%。在产品单价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能保持毛利率的稳定主要得益于主要原材料银粉等的市场价格的下降及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

由于竞争的加剧，未来产品售价可能进一步下降、销售量未保持较高的增长或者银价的上升未能有效的传导至客户，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7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5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声明	1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一、备查文件	179
二、信息披露平台.....	17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贝特利股份、公司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贝特利有限、苏州贝特利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东莞贝特利	指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兴达	指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紫金港	指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全明化工	指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中贻	指	广州中贻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晶睿	指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德润科	指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骏升科技	指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指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兰州金川	指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州国宇	指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会计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TO 基材	指	Indium tin oxide 氧化铟锡（一种透明导电薄膜）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一种高分子塑料
PU	指	聚氨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一种高分子材料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Betely Polymer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6,379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12号

邮政编码：215500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证书》所列项目生产）。特种硅橡胶、模具硅橡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C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话：0512-52991368

传真：0512-52991398

邮箱：betely@betely.com

网址：www.betely.com

董事会秘书：朱金路

组织机构代码：67442189-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379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

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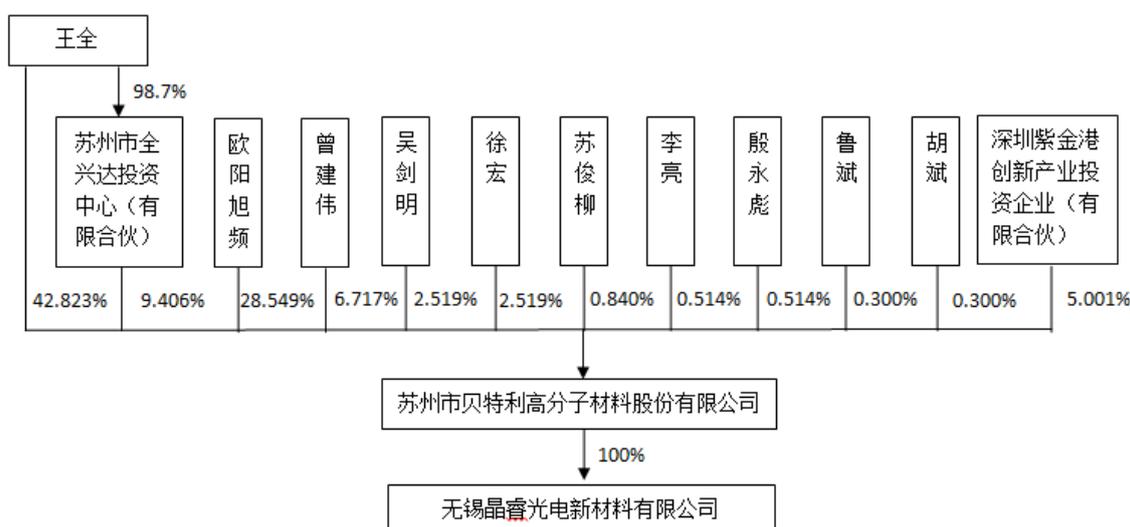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各股东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6月，东莞贝特利持有公司9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年6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持有的49.031%股权转让给王全，至此，王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823%的股份，

间接控制公司 9.406%的股份，共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52.229%的股份。王全先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全先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全先生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王全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东莞贝特利变成王全先生，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全先生，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的变动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元)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1	王全	净资产折股	27,316,926.00	27,316,926.00	42.823
2	欧阳旭频	净资产折股	18,211,284.00	18,211,284.00	28.549
3	全兴达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6,000,000.00	9.406
4	曾建伟	净资产折股	4,285,008.00	4,285,008.00	6.717
5	紫金港	货币	3,190,000.00	3,190,000.00	5.001
6	吴剑明	净资产折股	1,606,878.00	1,606,878.00	2.519
7	徐宏	净资产折股	1,606,878.00	1,606,878.00	2.519
8	苏俊柳	净资产折股	535,626.00	535,626.00	0.840
9	李亮	净资产折股	327,600.00	327,600.00	0.514
10	殷永彪	净资产折股	327,600.00	327,600.00	0.514
	合计		63,407,800.00	63,407,800.00	99.401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王全，男，出生于 196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任研究所所长；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大洋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贝特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

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欧阳旭频

欧阳旭频，男，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毕业于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化工机械专业，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清华高级工商管理竞选课程研修班学习，并获结业证书，2012年毕业于南昌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任车间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东莞大洋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任制造部课长、厂长助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贝特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监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19日，王全、李兵、高显波投资设立了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93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期限	20年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12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全实缴出资592.20万元，持股比例为98.70%； 李兵实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高显波实缴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为0.30%。
主要成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投资苏州贝特利外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未产生主营业

务收入。另外，该公司的股东是三名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曾建伟

曾建伟，男，出生于196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9年11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9年11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江西省石城县城建环保局，任科员；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石城县经济委员会，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江西省石城县计划委员会，任副主任科员；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广州贝特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5)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452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卓越大厦1905号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90万元，持股99%；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1%
主要成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国有股出资的情况，并

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9803。其管理人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 P1010493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 吴剑明

吴剑明，男，出生于 197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南昌航空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任段长；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汽车队修理班，任发动机主修班长；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物业公司，任采购员；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蓝星清洗集团江西分公司，任销售部长；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市名驰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总监。

(7) 徐宏

徐宏，男，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蓝星集团江西星火化工厂研究所，任技术员；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任化工系精细化工教研室主任、副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交大复合材料研究所，任研究员；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项目主管；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待业；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8) 苏俊柳

苏俊柳，男，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工作，任车间副主任；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市大洋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工程部课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佛山市大田化学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9) 李亮

李亮，男，出生于 196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硕士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无锡电影胶片厂，任技术员；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无锡化工研究设计院，任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苏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无锡迪威勒普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无锡丝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殷永彪

殷永彪，男，出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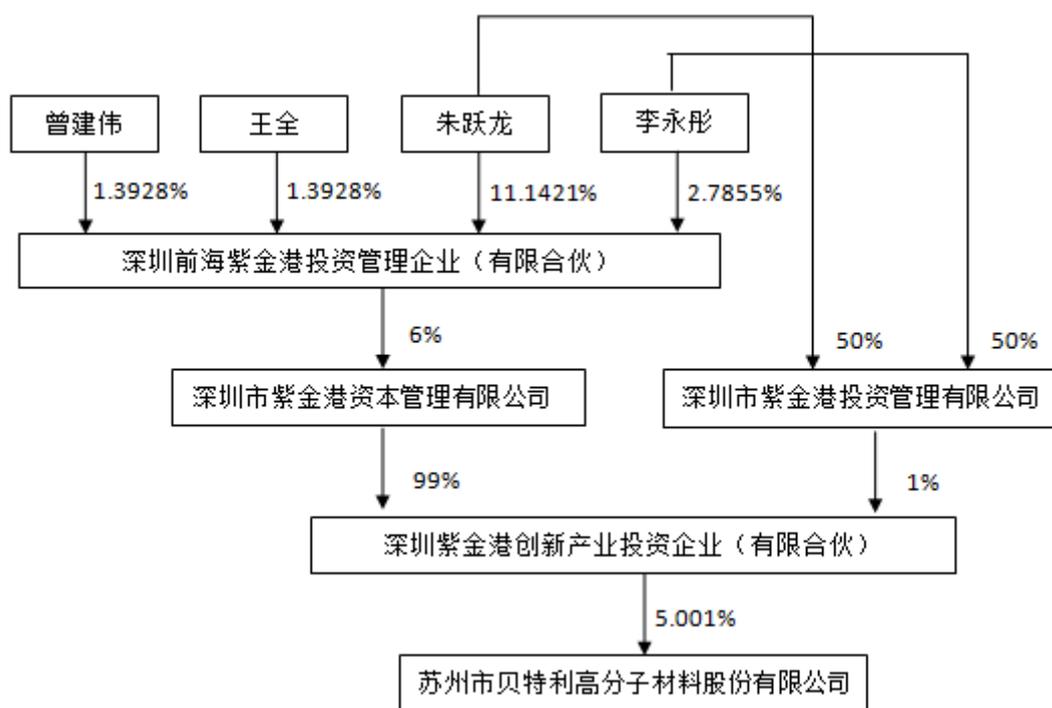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其不存在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列情形外，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全、曾建伟与公司股东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间接投资关系。王全、曾建伟分别持有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3928%的份额，且均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的股权；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的份额，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的份额，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001%的股份。如下图：



除上表所述间接投资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全、东莞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460万元，其中，王全以货币出资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东莞贝特利以货币出资5,40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

2008年4月25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会验字(2008)第1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全缴纳的注册资本54.6

万元，以及东莞贝特利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0 万元，合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2,054.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会验字(2008)第 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东莞贝特利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4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会验字(2009)第 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东莞贝特利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405.4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405.4 万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累计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5,4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6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1000173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为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全，注册资本 5,4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批准书所列项目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硅橡胶、模具硅橡胶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长期。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
1	王全	货币	546,000.00	546,000.00	1.00
2	东莞贝特利	货币	54,054,000.00	54,054,000.00	99.00
	合计		54,600,000.00	54,6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增加新股东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徐宏、苏俊柳、李亮、殷永彪、鲁斌、胡斌。

2、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49.031% 股权（计 26,770,926 元出资额）以 26,770,926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全，并为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33.354% 股权（计 18,211,284 元出资额）以 18,211,284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欧阳旭频，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7.848% 股权（计 4,285,008 元出资额）以 4,285,008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曾建伟，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2.943% 股权（计 1,606,878 元出资额）以 1,606,878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吴剑明，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2.943% 股权（计 1,606,878 元出资额）以 1,606,878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徐宏，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0.981% 股权（计 535,626 元出资额）以 535,626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苏俊柳，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0.6% 股权（计 327,600 元出资额）以 327,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亮，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0.6% 股权（计 327,600 元出资额）以 327,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殷永彪，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0.35% 股权（计 191,100 元出资额）以 191,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鲁斌，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东莞贝特利将其在本公司中的 0.35% 股权（计 191,100 元出资额）以 191,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胡斌，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王全	货币	27,316,926.00	27,316,926.00	50.031
2	欧阳旭频	货币	18,211,284.00	18,211,284.00	33.354
3	曾建伟	货币	4,285,008.00	4,285,008.00	7.848
4	吴剑明	货币	1,606,878.00	1,606,878.00	2.943
5	徐宏	货币	1,606,878.00	1,606,878.00	2.943
6	苏俊柳	货币	535,626.00	535,626.00	0.981
7	李亮	货币	327,600.00	327,600.00	0.600
8	殷永彪	货币	327,600.00	327,600.00	0.600

9	鲁斌	货币	191,100.00	191,100.00	0.350
10	胡斌	货币	191,100.00	191,100.00	0.350
	合计		54,600,000.00	54,6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460万元增至6,060万元，增资额600万元由新股东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全兴达出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9.901%。

2015年6月29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会验字（2015）第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全兴达缴纳的6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6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5日，公司就该事项在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王全	货币	27,316,926.00	27,316,926.00	45.077
2	欧阳旭频	货币	18,211,284.00	18,211,284.00	30.052
3	全兴达	货币	6,000,000.00	6,000,000.00	9.901
4	曾建伟	货币	4,285,008.00	4,285,008.00	7.071
5	吴剑明	货币	1,606,878.00	1,606,878.00	2.652
6	徐宏	货币	1,606,878.00	1,606,878.00	2.652
7	苏俊柳	货币	535,626.00	535,626.00	0.884
8	李亮	货币	327,600.00	327,600.00	0.541
9	殷永彪	货币	327,600.00	327,600.00	0.541
10	鲁斌	货币	191,100.00	191,100.00	0.315
11	胡斌	货币	191,100.00	191,100.00	0.315
	合计		60,600,000.00	60,600,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3日，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5SZA10048”《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3,593,224.68 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858.78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5SZA10053”《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63,593,224.68 元，剔除专项储备 2,374,192.15 元后的余额 61,219,032.53 元，折合为股本 60,600,000.00 元，余额 619,032.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173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王全	净资产折股	27,316,926.00	27,316,926.00	45.077
2	欧阳旭频	净资产折股	18,211,284.00	18,211,284.00	30.052
3	全兴达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6,000,000.00	9.901
4	曾建伟	净资产折股	4,285,008.00	4,285,008.00	7.071
5	吴剑明	净资产折股	1,606,878.00	1,606,878.00	2.652
6	徐宏	净资产折股	1,606,878.00	1,606,878.00	2.652
7	苏俊柳	净资产折股	535,626.00	535,626.00	0.884
8	李亮	净资产折股	327,600.00	327,600.00	0.541
9	殷永彪	净资产折股	327,600.00	327,600.00	0.541

10	鲁斌	净资产折股	191,100.00	191,100.00	0.315
11	胡斌	净资产折股	191,100.00	191,100.00	0.315
	合计		60,600,000.00	60,600,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6,060万元增至6,379万元，增资额319万元由新股东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紫金港共投入500万元，其中319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81万元入资本公积，紫金港出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001%。

2015年9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5SZA10072”《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7日止，苏州贝特利已收到股东紫金港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19万元。

2015年9月11日，公司就该事项在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王全	净资产折股	27,316,926.00	27,316,926.00	42.823
2	欧阳旭频	净资产折股	18,211,284.00	18,211,284.00	28.549
3	全兴达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6,000,000.00	9.406
4	曾建伟	净资产折股	4,285,008.00	4,285,008.00	6.717
5	紫金港	货币	3,190,000.00	3,190,000.00	5.001
6	吴剑明	净资产折股	1,606,878.00	1,606,878.00	2.519
7	徐宏	净资产折股	1,606,878.00	1,606,878.00	2.519
8	苏俊柳	净资产折股	535,626.00	535,626.00	0.840
9	李亮	净资产折股	327,600.00	327,600.00	0.514
10	殷永彪	净资产折股	327,600.00	327,600.00	0.514
11	鲁斌	净资产折股	191,100.00	191,100.00	0.300
12	胡斌	净资产折股	191,100.00	191,100.00	0.300
	合计		63,790,000.00	63,790,000.00	100.000

(七) 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设立子公司情况

无锡晶睿原股东为李力、李亮和李兵；其中李力为王全之妻弟，出资额为 2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该部分股权实际由王全出资，李力代王全持有。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收购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100048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无锡新区泰山路 2 号国际科技园 B 楼 6F1 座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其辅助材料、油墨、涂料、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研究与开发、销售；电子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亮 监事：李兵

2、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无锡晶睿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可以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可以连任；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3、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无锡晶睿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其辅助材料、油墨、涂料、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研究与开发、销售；电子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主要从事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化工生产建设项目，而且其经营范围不涉及任何许可经营项目，不需要相关部门进行前置审批也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王全，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部分。

2、欧阳旭频，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部分。

3、曾建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部分。

4、徐宏，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部分。

5、鲁斌，董事。男，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帝华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骏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亮，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部分。

2、高显波，职工代表监事。男，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孝感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昆山奇美塑胶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昆山市永隆涂料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技术中心经理。

3、雷有金，职工代表监事。男，出生于 196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中心化验室，任分析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有机硅车间，任工程师、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销售公司，任售前、售后服务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防水公司，任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抚顺市昌盛有机硅材料厂，任

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品质部主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欧阳旭频，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部分。

2、曾建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部分。

3、徐宏，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部分。

4、鲁斌，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情况”部分。

5、刘刚，财务负责人。男，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烨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材料会计、主办会计；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旺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材料会计、主办会计；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常熟市陆富新型肥料研发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6、朱金路，董事会秘书。男，出生于198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专员；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5,884,216.79	83,071,936.71	78,704,749.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333,100.41	57,588,585.56	53,712,26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3,333,100.41	57,588,585.56	53,712,266.0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5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5	0.98
公司资产负债率（%）	26.08	31.75	33.22
流动比率（倍）	1.74	1.39	1.12
速动比率（倍）	1.48	1.07	0.8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860,381.15	67,007,551.46	60,798,407.12
净利润（元）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6,472.94	2,962,624.56	1,922,13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6,472.94	2,962,624.56	1,922,133.66
毛利率（%）	34.51	37.52	34.21
净资产收益率（%）	3.47	5.35	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7	5.37	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54	0.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54	0.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3.61	4.29
存货周转率（次）	3.82	5.95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587.49	-4,933,520.43	-3,732,56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9	-0.0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02

项目小组负责人：庄严

项目小组成员：陈美玲、刘江宇、张鹏、肖宙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层 01、04 单元

负责人：朱有彬

联系电话：020-60795656

传真：020-58878852

经办律师：章晓科、赵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王建新、邱乐群

(四)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88832458

经办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证书》所列项目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特种硅橡胶、模具硅橡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所使用的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按键及触摸屏上的功能性高分子化学材料，包括涂料、油墨和导电银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均来自上述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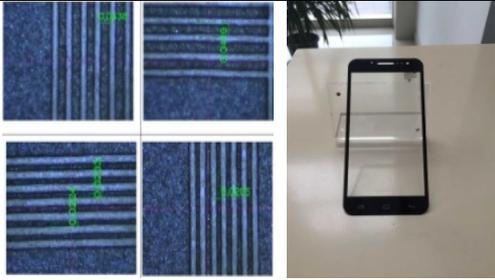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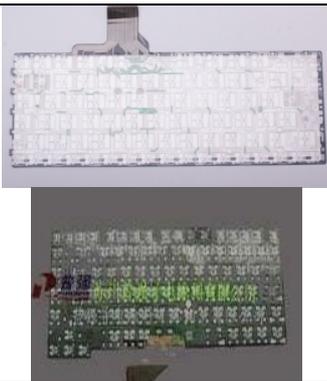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有导电银浆类产品以及针对不同基材、具备不同功能的涂料油墨类产品。公司依托其创业团队在电子产品用涂料油墨领域多年的积累，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深厚的技术储备，能够及时根据下游及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革新及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根据下游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发展战略，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形成了以导电银浆类产品为主，辅以功能完善、用途广泛的涂料油墨类产品的完整研发生产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导电银浆类产品

名称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示例
触摸屏银浆	<p>功能: 由高性能树脂和导电性极佳的银粉精研制作而成。该产品被用于印刷在触摸屏ITO基材（Indium tin oxide 氧化铟锡（透明导电薄膜））上，起到传导电流信号的作用，能将手指触及触摸屏时的电位变化情况传导至设备，使其能够准确定位手指触摸的位置。广泛应用于触摸屏中的ITO-玻璃、ITO-薄膜、纳米银膜、纳米碳管膜等导电薄膜上。</p> <p>特点: 印刷性优异，导电性能好、附着力强、激光切割效果好。</p>	
线路板银浆	<p>功能: 由高性能树脂和导电性极佳的银粉精研制作而成。适用于笔记本键盘导电线路的制作，也可广泛应用于薄膜开关，电脑键盘线路等。</p> <p>特点: 在各种基材上均具有极佳的附着力，耐挠曲性突出，同时有着优良的印刷性和导电性及抗氧化性能优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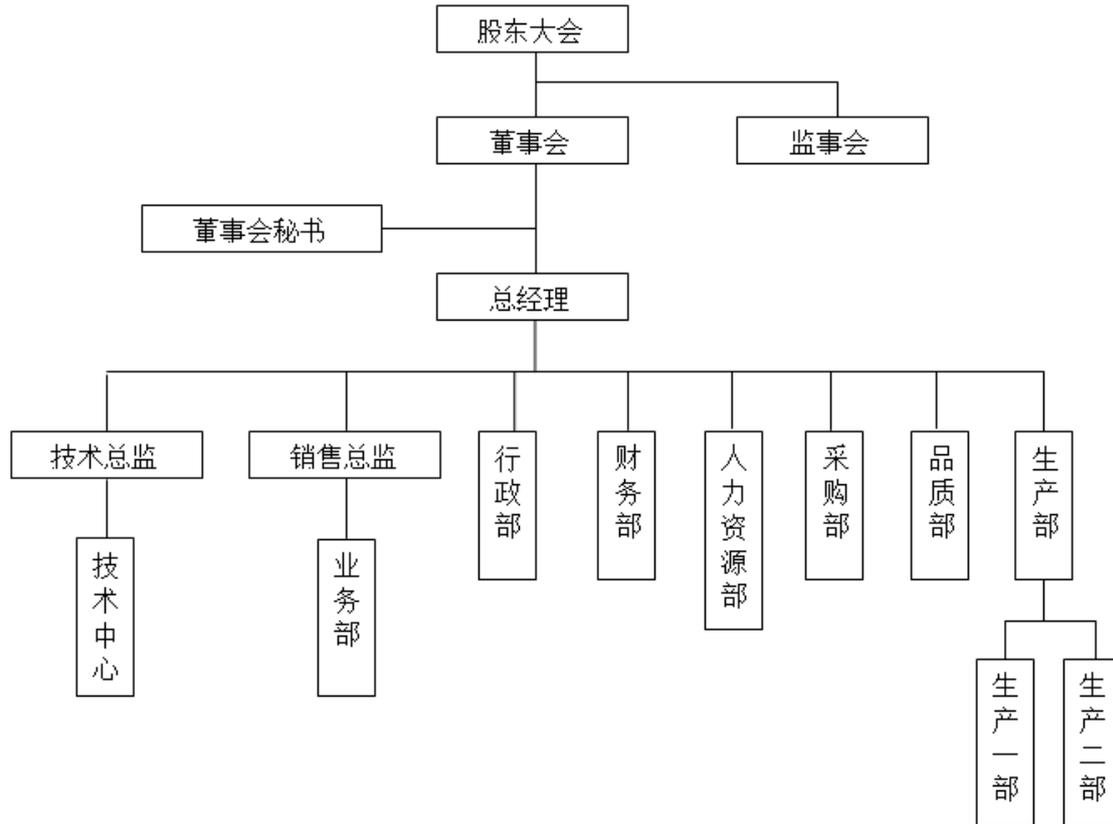
2、涂料油墨类主要产品

名称	产品功能特点	应用示例
塑胶涂料	<p>功能: 采用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和高性能有机颜料调配制成，是一种适用于塑胶表面装饰的涂料。应用于手机、电话机、笔记本电脑、传真机、复印机、家电遥控器等产品塑胶按键、机壳。不仅对基材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还具有美观装饰的作用。</p> <p>特点: 具有操作方便、附着力强、漆膜外观良好、遮盖力强以及优秀的耐候性及耐化学品特性。</p>	

<p>PET（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油墨</p>	<p>功能：该产品采用合成的高性能树脂和颜料调配而成，是一种适用于PET表面印刷的单组份油墨。</p> <p>特点：耐滑性好，遮盖性强，附着力优异，后加工性良好，涂层可以达到2H的铅笔硬度，耐酒精，耐污性优秀，印刷适应性好。</p>	
<p>PU（“聚氨酯”）油墨</p>	<p>功能：一种热固型单组分高性能聚氨酯喷涂油墨，具有极佳的保护性能，特别适用于硅橡胶制品表面涂装。应用于手机、电话机、笔记本电脑、传真机、复印机、家电遥控器等电子产品硅橡胶、塑胶按键和机壳。</p> <p>特点：具有附着力强、手感滑爽、耐磨性佳、低温固化、透明度高、耐候性好、耐化学品性优、适用性广等特点。</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及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及功能
业务部	1、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 2、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达成安全生产目标； 3、进行客户管理、售后服务、业务计划、合同协议管理、品牌管理、市场管理、客诉管理、业务绩效考核、财务管理等； 4、明确客户订单要求，样品要求，合约责任，参加内、外部订单评审，及时传达客户的各项要求至相关部门。
技术中心	1、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规划、研发流程、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功能完善、项目管理、检测标准、技术文件管理、专利及知识产权、研发绩效考核、研发经验交流、研发培训等； 2、收集同行业国际、国内标准、技术信息并应用于研发领域，不断提高产品品质。
行政部	1、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宣传、实施； 2、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建筑工程、会议管理、节能降耗、宿舍管理、后勤管理、企业文化、劳保用品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 3、收集国家、地方有关经济、科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公司决定相关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各项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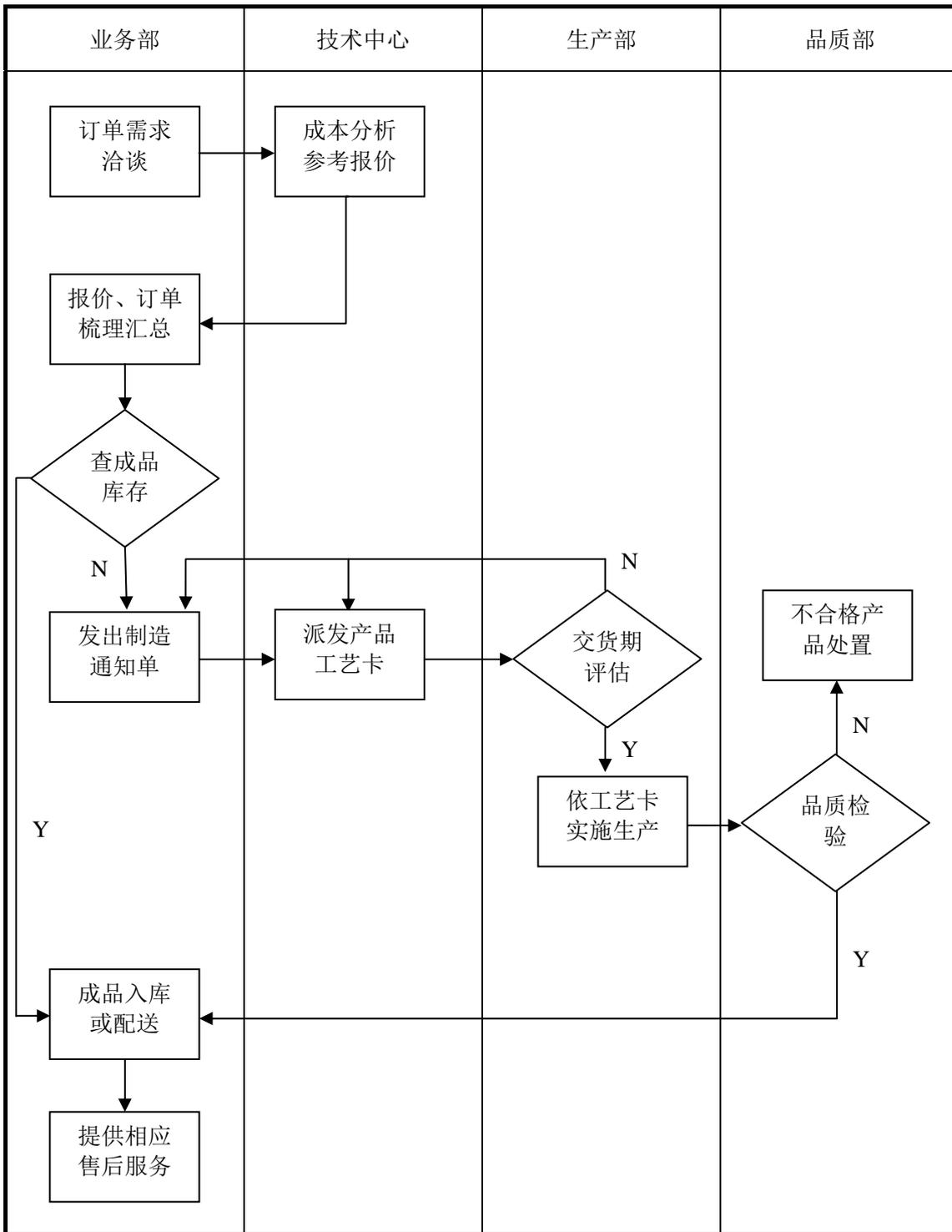
<p>人力资源部</p>	<p>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培训管理、工伤社保管理、劳动关系、薪酬管理、绩效管理、招聘管理等工作；</p> <p>2、依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做好人力资源的招募、甄选、储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之人力资源；</p> <p>3、收集劳动、社保等人资管理类法律法规，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生产部</p>	<p>1、负责车间生产管理、安全管理、产品工艺配方的审查和执行纪律；完善生产设备操作管理、生产环境管理等工作；</p> <p>2、评审并制订生产计划，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全面完成，合理确定标准作业工时，跟进生产进度，满足产、供、销需求，及时向业务等相关部门反映生产进度和生产状况，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条件操作，保证产品质量。</p>
<p>品质部</p>	<p>1、负责品质检验、品质管理、监测和测量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产品标准等工作；</p> <p>2、依照品质检验和品质管理规定，制定质量管理计划，科学设置品质检验点，严格实施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等全过程质量监控，确保不流入、不流出不合格品；</p> <p>3、收集国家、客户、同行业有关产品的检测标准，在技术中心移交标准的基础上完善产品标准制定，确保我司产品检测方法、质量指标符合要求；</p> <p>4、做好产品质量数据分析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准确的反映产品品质状况，以确定如何采取改进措施，提高产品质量和体系有效性。</p>
<p>采购部</p>	<p>1、负责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运输管理等工作，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及优化货款交付方式，提高采购品质量及时效；</p> <p>2、依照采购、供应商管理程序，做好供应商的择优筛选与开发工作，跟进来料进度，确保采购品满足生产所需；</p> <p>3、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评鉴工作，传达我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要求与相关信息，确保我司采购品及采购品运输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要求并阶段性实施环境物质风险供应商消减；</p>
<p>财务部</p>	<p>1、制订公司财务制度，组织编制公司的各项预算，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并监督贯彻执行；</p> <p>2、定期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资产的盘点，负责组织公司财产的保险，制定和执行公司的经营风险防范政策，保障和监督公司资金及财产的安全性。</p>
<p>无锡晶睿</p>	<p>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单独设立的研发机构，是贝特利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公司针对未来市场的新一代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无锡晶睿根据公司下游及终端客户提出的对新一代产品的技术要求来进行相应的研发，或者通过跟踪市场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情况来选择研发项目。</p> <p>无锡晶睿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其辅助材料、油墨、涂料、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研发与开发、销售；电子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二）主要的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下游应用过程中，不同的客户对基材、功能性以及加工条件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均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业务部门获取客户订单后需经技术中心进行相应的成本分析、配方调整以及制备工艺的设计，再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随后由品质控制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留样后，最终由业务部门交付客户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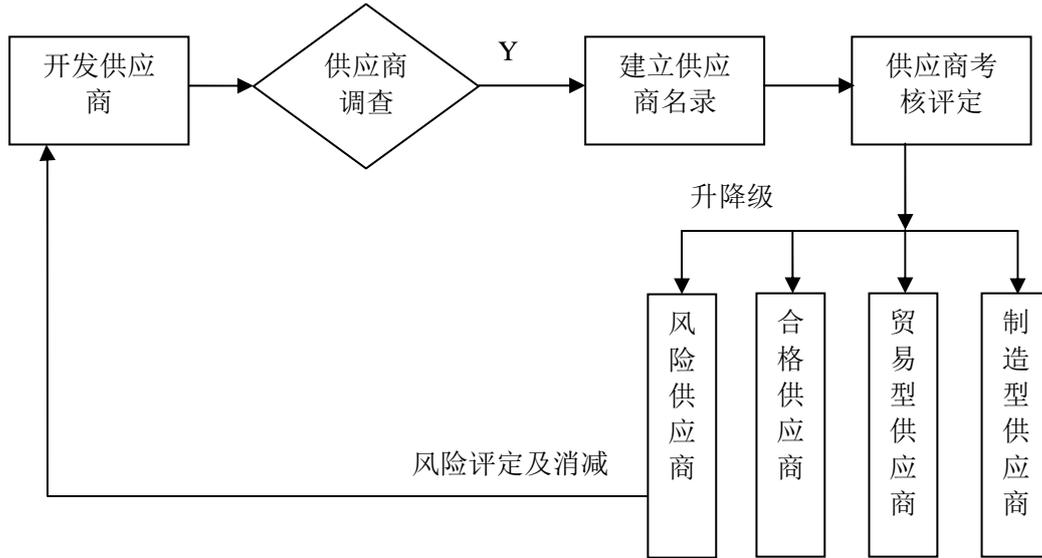
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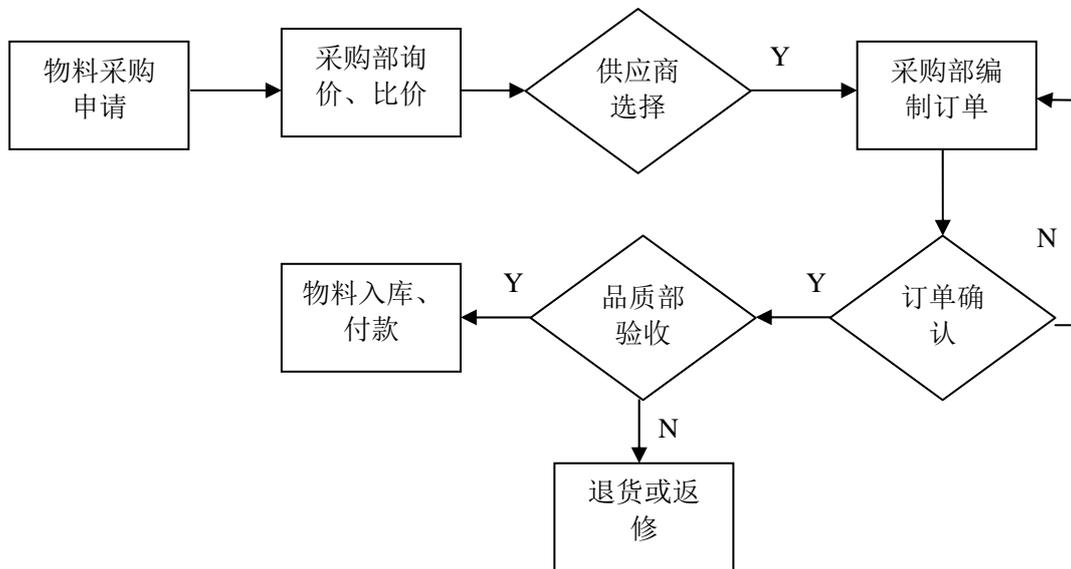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正常的生产需要，同时能够持续满足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品环境质量保证体系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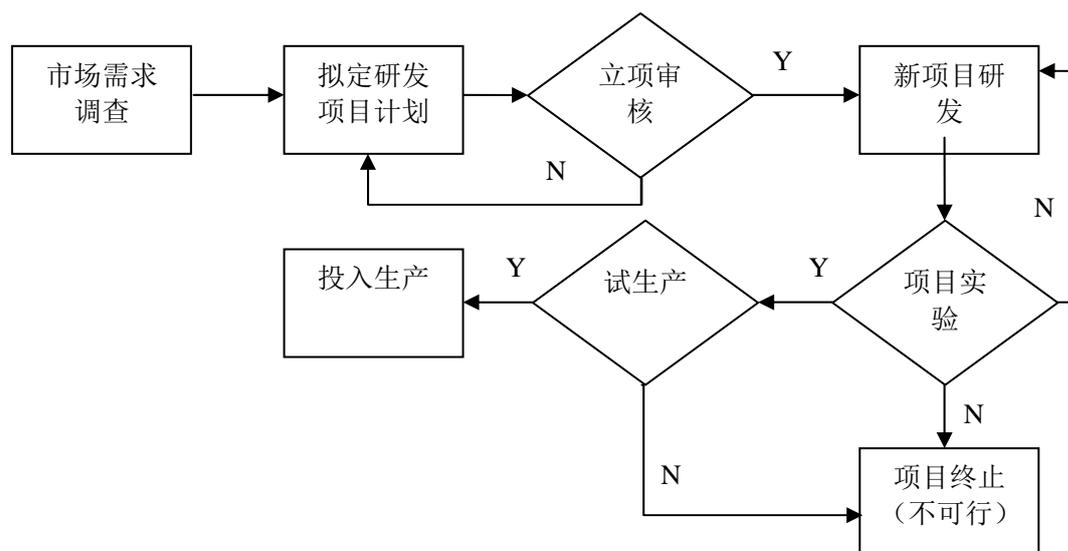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分为基础型研发和应用型研发。基础型研发由无锡晶睿承接，主要针对下游及终端客户提出的对新一代产品的技术要求来进行相应的研发，或通过跟踪市场最新的技术发展情况来选择研发项目。应用型研发主要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主要是根据客户对现有产品提出的需求来进行相应配方和工艺上的调整。

研发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1、导电银浆类产品工艺简述

以硝酸银为原料，经计量后投入到盛有溶解液的搪瓷反应釜内，常温常压下搅拌溶解，通过计量泵输送硝酸银溶解液和滴加助剂的方式在不锈钢反应釜内进行反应，时间约 2 小时左右，再进行沉降过滤，将过滤后的粉末进行球磨 20 小时左右，出料后加入表面处理剂进行分散处理，最后在烘箱内进行干燥，作为半成品入库备用。

将半成品银粉和含有部分溶剂的聚合树脂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混合分散致均匀，然后移至三辊机上进行研磨 2 小时左右，最终研磨后过滤包装，成品入库。

2、涂料油墨类产品工艺简述

以二甲基环硅氧烷或聚合树脂为主要原料，经计量后抽放到聚合釜内，开启搅拌机，釜内抽真空，夹套内由高温导热油加热至 75℃，脱去釜内原料中的少量水份，然后继续加热至 100℃左右。在常压下，加入聚合反应的催化剂，在催化条件下聚合反应 2 小时后升温到 150℃，蒸馏出未反应的原料，完毕后，将聚合物导入到冷却釜内进行冷却到 40℃以下作为半成品，半成品放料入库备用。

将半成品在混色机内加入按不同颜色要求的色粉和填充料二氧化硅，在常温

常压下混合 2 小时，然后转移至砂磨磨机内进一步研磨混合 2 小时左右，再加入规定的溶剂至分散机中进行搅拌 2 至 3 小时即可出料为各种型号的涂料油墨成品。

（二）核心技术及专利

公司依托其创业团队在电子产品用精细化学品领域多年的积累，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深厚的技术储备，不断地进行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两个方面：首先是在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时对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使产品能快速适应市场并满足客户的需求；其次是根据技术和市场的前沿动态投入相应的研发资源，并适时推出具有创新性的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晶睿共计拥有专利 5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苏州贝特利	一种紫外光固化液态光学胶	发明	ZL201210537862.9	2015.5.7
2	苏州贝特利	一种卤素含量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010136751.8	2015.5.22
3	苏州贝特利	一种聚硅氧烷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62260.0	2015.5.22
4	苏州贝特利	硅胶低温镭雕油墨	发明	ZL200910041308.X	2015.5.7
5	无锡晶睿	用于柔性线路板上印制电路条的导电油墨	发明	ZL200910032701.2	2011.7.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状态
1	苏州贝特利	一种高性能导电电压敏胶带的两步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40277.4	实审中
2	苏州贝特利	一种用于薄膜电路的丝网印刷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21054.6	实审中
3	无锡晶睿	一种低温导电银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52942.4	实审中
4	无锡晶睿	一种低温固化型感光导电浆料及用其制作导电路径的方法	发明	201310456725.7	实审中
5	无锡晶睿	一种未硫化橡胶组合物	发明	201410484753.4	实审中
6	无锡晶睿	一种硅橡胶包覆的 LED 柔性灯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92779.3	实审中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按键及触摸屏上的功能性高分子化学材料，包括涂料、油墨和导电银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7版）》，公司产品及其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在上述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在其许可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并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资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中部分油墨及稀释剂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合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已于2014年4月取得最新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8月3日公司取得了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8年8月。

公司员工具备相应上岗资格，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能够做到持证上岗。公司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一名，其他从业人员经企业内部三级安全教育，参加相应岗位有关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岗位操作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通过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

公司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E00749】	2014.04.10	3年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512673	2013.11.18	3年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67442189-9	2012.03.23	至 2015.12. 31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EIII 0095	2015.8.3	3年

5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EMS599977	2013.8.24	3年
6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FM599977	2013.08.24	3年
7	OHSAS18001: 2007职业健康与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OHS599979	2013.08.24	3年

公司对于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资质均按时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许可资质的使用年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是化工行业大类下的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单位的批复等来看，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构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取得了合法的环保资质。

2008年1月5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键油墨350吨、模具硅橡胶500吨、特种硅橡胶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8〕1号），同意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常熟经济开发区进行开工建设。

2010年9月13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键油墨350吨、模具硅橡胶500吨、特种硅橡胶30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0〕125号），项目执行了环境影

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67442189-9，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证书编号 EMS599977，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4 月 2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的意见》（苏环科字〔2012〕65 号），同意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

公司已取得各项生产所需的环保资质，且各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按期缴纳排污费，并能够使用有效的技术手段减少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标准，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项。

2015 年 8 月 14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国家的行业、环保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革新，以适应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环保政策的变化，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81,094.38	6,249,067.69	24,132,026.69	79.43
机器设备	4,264,000.25	1,845,888.65	2,418,111.6	56.71
运输工具	3,324,579.08	1,901,298.49	1,423,280.59	42.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77,665.60	5,966,047.56	8,411,618.04	58.51
合计	52,347,339.31	15,962,302.39	36,385,036.92	69.51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租赁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良好，成新率较高，能

够满足公司现有规模的业务运营需求，公司机器设备状态良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2、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10,429,131.00	1,268,877.52	9,160,253.48
计算机软件	57,334.74	55,494.07	1,840.67
合计	10,486,465.74	1,324,371.59	9,162,094.15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建厂房、仓库和办公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用土地已经取得了“常国用（2011）第 04307 号”《土地使用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39,989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2 月 22 日。

（2）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主要为办公软件及生产所需的操作软件。

（3）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曾作为东莞贝特利的子公司而一直使用东莞贝特利所注册的商标，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和正常运营的需要，东莞贝特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东莞贝特利注册的“BETELY”、“贝特利”字样的商标及部分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苏州贝特利，并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目前该等商标权转让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核准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至
1	BETELY	7608279	1	东莞贝特利	2021.1.20
2	BETELY	7608329	2	东莞贝特利	2024.3.6
3	BETELY	7611199	4	东莞贝特利	2020.11.27

4	BETELY	7611243	5	东莞贝特利	2020.11.27
5	BETELY	7611369	10	东莞贝特利	2020.11.27
6	BETELY	7611406	17	东莞贝特利	2021.2.27
7	BETELY	7611454	19	东莞贝特利	2021.2.6
8	BETELY	7614203	35	东莞贝特利	2020.12.20
9	BETELY	7614254	39	东莞贝特利	2020.12.27
10	BETELY	7614352	40	东莞贝特利	2020.11.27
11	BETELY	7614382	41	东莞贝特利	2020.12.27
12	BETELY	7617698	42	东莞贝特利	2021.1.6
13	BETELY	7617741	43	东莞贝特利	2020.12.27
14	BETELY	7617784	44	东莞贝特利	2020.12.20
15	贝特利	10809117	1	东莞贝特利	2025.4.6
16	贝特利	7059446	2	东莞贝特利	2024.6.6
17	贝特利	10809116	5	东莞贝特利	2023.7.13
18	贝特利	10809115	19	东莞贝特利	2025.4.6
19	贝特利	10809114	43	东莞贝特利	2023.7.27
20		7608294	1	东莞贝特利	2021.12.27
21		7611268	5	东莞贝特利	2024.9.13
22		7611336	10	东莞贝特利	2020.11.27

23		7611425	17	东莞贝特利	2023.4.27
24		7614137	19	东莞贝特利	2022.9.13
25		7614176	35	东莞贝特利	2021.6.13
26		7614287	39	东莞贝特利	2021.3.27
27		7614326	40	东莞贝特利	2020.11.27
28		7614423	41	东莞贝特利	2021.9.6
29		7617762	43	东莞贝特利	2021.8.20
30		7617773	44	东莞贝特利	2021.8.20

(4) 专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核心技术及专利”部分。由于公司的商标及专利由东莞贝特利无偿转让，故没有对其进行账务处理，确认相关价值。

(六) 公司员工构成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52 人¹，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42	27.63

¹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贝特利在职员工 138 人，无锡晶睿在职员工 14 人，共计 152 人。

管理人员	42	27.63
销售人员	32	21.05
生产人员	36	23.69
合计	152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0	6.58
本科及以上	49	32.24
大专	41	26.97
大专以下	52	34.21
合计	152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岁(含)以下	85	55.92
31岁-39岁	38	25.00
40岁(含)以上	29	19.08
合计	152	100.00

(七) 公司的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曾建伟，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李亮，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部分。

李兵，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196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安盛科技(现华润微电子)，任技术部主管；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雷有金，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3年4月，

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中心化验室，任分析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有机硅车间，任工程师、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销售公司，任售前、售后服务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原化工部星火化工厂防水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抚顺市昌盛有机硅材料厂，任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品质部主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汪小峰，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198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鼎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永隆涂料(昆山)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东周化学(昆山)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级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曾建伟持有公司428.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72%；李亮持有公司股份32.7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李兵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持有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的股权。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除李兵外，均在公司或无锡晶睿供职超过5年，较为稳定。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开始进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工作，公司2015年1至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256.47	6.28
2014年	340.43	5.08
2013年	236.48	3.89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2015年1至6月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28%，2014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08%，201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89%，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为公司能够不断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线路板银浆	8,131,998.84	19.90	17,786,152.40	26.54	8,395,016.24	13.81
触摸屏银浆	7,659,079.35	18.74	13,343,045.83	19.91	20,951,511.69	34.46
涂料油墨产品	15,496,462.04	37.93	17,411,320.01	25.98	20,650,470.63	33.97
其他产品	7,748,475.46	18.96	9,477,914.27	14.14	6,804,933.97	11.1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036,015.69	95.54	58,018,432.51	86.58	56,801,932.53	93.43
其他业务收入	1,824,365.46	4.46	8,989,118.95	13.42	3,996,474.59	6.57
营业收入合计	40,860,381.15	100.00	67,007,551.46	100.00	60,798,407.12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电子元器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等。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43.28%、34.14%和48.5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8,628,775.55	21.12
	东莞贝特利	3,005,974.39	7.36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2,589,271.69	6.34
	精模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42,487.19	4.26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716,807.90	4.20
	合计	17,683,316.72	43.28
2014年度	精模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353,216.24	7.99
	东莞贝特利	4,616,805.53	6.89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4,487,937.31	6.70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299,744.45	6.42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4,116,094.87	6.14
	合计	22,873,798.40	34.14

2013年度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9,713,442.74	15.98
	精模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37,002.56	15.52
	捷讯精密橡胶（苏州）有限公司	4,622,334.19	7.60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3,291,663.81	5.42
	东莞贝特利	2,439,280.26	4.01
	合计	29,503,723.56	48.5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较大，鉴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以及客户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稳定性要求，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但是这也造成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占当年收入接近 50%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银粉、高性能树脂及其他化学原料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53.62%、72.56%和 72.69%。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4,326,816.2	18.80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90,350.22	12.12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861,046.15	8.08
	衢州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1,825,446.15	7.93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46,739.32	6.72
	合计	12,350,398.04	53.62
2014年度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53,459.98	28.04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312,588.89	27.22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2,497,302.56	6.01
	衢州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2,494,529.91	6.00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93,801.71	5.28
	合计	30,151,683.05	72.56
2013年度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28,851.35	33.75
	广州市中贻商贸有限公司	6,303,950.43	16.20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144,714.53	15.80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6,839.40	4.27
	余姚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1,039,134.62	2.67
	合计	28,273,490.33	72.69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原材料总量的比例均超过了 50%，但是对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在逐渐降低，而且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化学原料生产厂家及化工贸易公司。由于化工原料市场已经基本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都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并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公司为定单销售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来组织生产，公司的单笔合同销售金额不大。披露的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在已经确认为收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金额与报告期内收入相匹配。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银	2013.1.29	1,441,44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中贻商贸有限公司	水解料	2013.9.9	1,004,150.00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银	2014.5.6	986,860.00	履行完毕
4	衢州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水解料类	2014.10.8	708,150.00	履行完毕
5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硝酸银	2015.5.22	605,800.00	履行完毕
6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硝酸银	2014.6.5	412,596.00	履行完毕
7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银	2013.7.4	402,705.00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银	2015.8.19	344,712.00	履行中
9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硝酸银	2015.8.4	312,120.00	履行中
10	桐柏鑫银制品有限公司	硝酸银	2015.8.19	171,825.00	履行中
11	上海忆乐化工有限公司	弹性树脂/ 手感剂	2015.8.10	123,800.00	履行中
12	昆山市兴亚石化 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等	2015.8.10	42,942.60	履行中
13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	弹性树脂	2015.8.10	90,640.00	履行中
14	上海铭塑实业有限公司	分散剂	2015.8.12	57,880.00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	------	------	------	---------	------

1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油墨涂料	2015.8.25	821,858.69	履行中
2	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	2015.4.17	472,000.00	履行完毕
3	昆山恭振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	2015.8.26	421,450.00	履行中
4	东莞市煜烨光电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	2015.4.17	232,000.00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2014.5.15	225,000.00	履行完毕
6	精模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 稀释剂	2015.8.18	789,850.00	履行中
7	东莞贝特利	硅树脂	2015.8.17	375,000.00	履行中
8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镭射银浆	2015.8.14	300,000.00	履行中
9	捷讯精密橡胶有限公司	银浆	2015.8.4	118,600.00	履行中
10	苏州昌利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	2015.8.4	104,360.00	履行中
11	昆山亚岗光电有限公司	涂料	2015.1.21	100,00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	2015.5.9	62,500.00	履行完毕
13	江西省天翌光电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	2014.9.25	60,000.00	履行完毕
14	苏州亚振电子有限公司	导电银浆	2015.5.20	52,500.00	履行完毕
15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黑色底漆 等	2015.8.24	83,745.0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还款日期
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0,000.00	2013.12.28	2014.1.8
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0,000.00	2014.10.29	2015.1.7
3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00,000.00	2015.5.25	履行中
4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00,000.00	2015.6.17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导电银浆和涂料油墨，产品从生产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来看是典型的精细化工产品。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外壳、按键及触摸屏中。因此公司所属行业是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相对上游的电子产品用精细化学品制造业。在这一细分领域中的企业通常都需要具备横跨多门学科的综合技术背景、稳定全面的人才储备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并以此为基础，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形成了一套与上、下游行业特点相适应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材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同时，由于导电银浆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银或者银粉，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日期来确定一个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对应的银浆销售价格。所有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最后由品质部进行验收。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向导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覆盖生产过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客户需求确定评审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检测和测试程序以及产品出厂验收作业规范等，以保证各项生产活动正常、有序、高效的开展。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由经过专业培训的销售人员从事市场开拓和销售活动，同时结合参加展会与行业协会活动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厂商，主要由技术中心及业务部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在客户完成对公司的工厂评审、产品试验等一系列供应商资格认定工作后，确定公司为其供应商。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体系主要分为基础型研发和应用型研发两个部分。基础型研发由无锡晶睿承接，主要针对下游及终端客户提出的对新一代产品的技术要求来进行相应的研发，或通过跟踪市场最新的技术发展情况来选择研发项目。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晶睿以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其研发成果主要提供给公司使用，并由公司支付相应的技术使用费用作为其收入来源。同时，无锡晶睿也承接来自于其他单位的委托研发业务，通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转让及技术服务来取得收入。

应用型研发主要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主要是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对现有产品提出的需求来进行相应配方和工艺上的调整，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C266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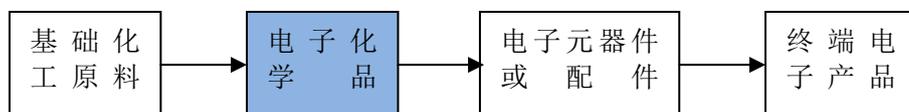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按键及触摸屏上的功能性高分子化学材料，包括涂料、油墨和导电银浆。按照化工行业内的分类方法，就工艺属性而言，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细分子行业目前主要为电子化学品。

(一) 所属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及其细分子行业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工行业具有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泛、资金密度高、技术壁垒高、行业景气周期长、产业关联度强等特点。精细化工行业按照其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细分为不同的子行业，包括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工业表面活性剂、医药中间体、皮革化学品、电子化学品、油田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胶粘剂、生物化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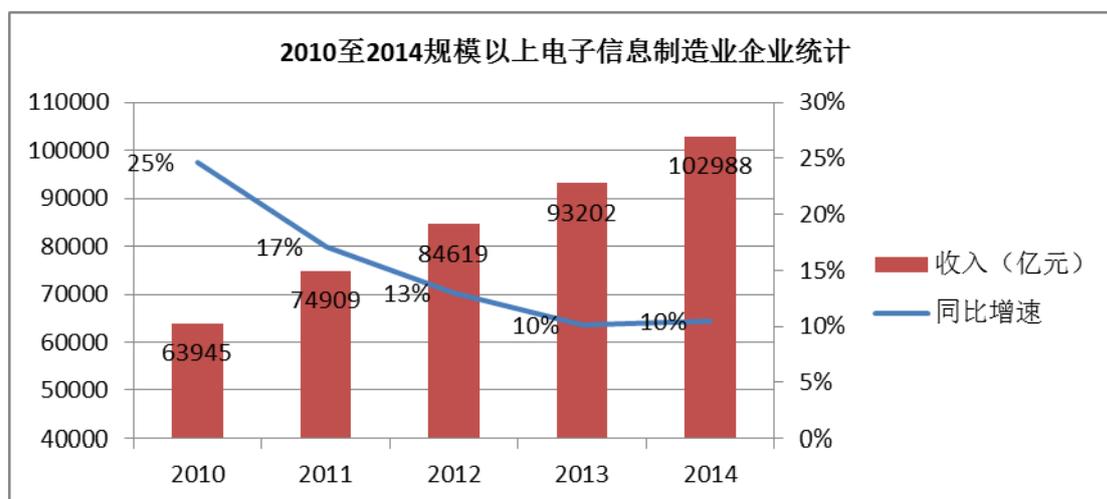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电子化学品，又称电子化工材料，作为精细化工的细分应用领域之一，是电子信息技术与精细化工材料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应用非常广泛，是世界各国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处于从基础化工材料到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的产业链中间环节：



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多以功能性材料的形式存在，在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工艺水平的高低和产品质量好坏直接决定了电子元器件的功能表现，进而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到终端电子产品的性能。以导电银浆为例，银浆的导电性能和印刷兼容性直接决定了印制线路的精度和密度，从而限定了印制电路板的面积和厚度，最终对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尺寸带来影响，因此整机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不仅取决于集成电路和芯片技术的突破，还依赖于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进步。

2、电子化学品行业现状及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产业配套的不断完善，使得国际电子制造业加快向国内转移，再加上国内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电子产品制造的重要基地。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 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 1.87 万家，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



数据来源：工信部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上游，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也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国内企业往往只要在某一细分或者再细分应用领域取得一定的技术优势，能够生产出用于替代价格较高的同类进口产品的相应产品，就足以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因此，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专业化分工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总体市场需求和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2010 年我国电子化学品销售额就已经达到 260 亿至 280 亿的规模，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400 亿到 450 亿元²。未来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增速大致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保持一致，处于每年 10%左右的增速水平。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电子化学品的生产通常需要企业具备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两大领域的技术背景，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电气工程学等多个学科，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电子化学品的配方、加工技术以及工艺条件决定了产品性能和质量。同时，电子化学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其研发和生产过程不仅需要较为精密的试验和检测设备，还依赖于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技术积累，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非专利性技术一般构成了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由于产品配方和生产加工技术的重要性，电子化学品的核心配方和工艺技术往往仅为企业极少数人掌握，具有很高的保密性，因此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

同时，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壁垒也体现在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小批量的生产制造和产品的下游应用等多个环节，要求企业的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跨学科的知识结构和研究能力，还需要了解上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状况，具有很高的理论和技术要求。

(2) 资金壁垒

电子化学品作为精细化学品也属于化工产品，其研发和生产过程需要专业的场地和设备。企业前期需花费大量资金在厂房建设和购置生产设备上，同时在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中，还需要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的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工艺设计中，还要求企业设计合格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方案。

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在目前已经较高的初始投资规模的基础上，环保和安全设施等相关成本投入还将逐步加大，不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也缺乏充足资金的小型供应商将被逐步淘汰。因此，投资资金规模也成为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 生产资质壁垒

²数据来源：田国鹏.《未来几年电子化学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精细及专用化学品》第 22 卷.第 5 期 2014.5

随着国家对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逐渐重视，新的化工生产项目将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批过程，技术落后、产品附加值低和产能效率不高的项目难以取得获得审批核准。而在后续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职业健康等相关生产资质，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仍然需要投入大量资源来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相关的规定。

(4) 客户资源壁垒

电子化学品的质量和性能会直接影响终端电子产品的内在结构和产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大部分有自己的原材料质量测评认证体系，在产品质量、供应效率、管理能力、环保措施、职业健康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考察与评估。合格供应商的筛选需经过长期而复杂的审查过程。而由于审查成本相对较高，客户在审厂及试用周期结束后，会与供应商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客户资源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稳定运营，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积累足够的客户资源。因此，客户资源壁垒构成了实质性的行业壁垒。

(二) 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引导行业内企业发展。

行业内根据各细分行业的不同需求，相应成立了不同的行业协会，多属于非官方、非盈利性、自愿组成的行业社会团体，主要职能包括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涉及到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有实力的化工新材料与新型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跨地区兼并重

			组，提高企业规模，促进产品开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苏州市政府	2007年9月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电子信息产业部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本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法规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施可持续发展，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3年3月	《危险化学品目录》	收录相关危险化学品
国务院	201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护环境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起步较晚，相关产业配套并不能满足产业链终端产品的需求增长，终端产品中所使用的部分关键材料仍然依赖进口。因此日本、欧美

精细化工厂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产品线、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以及成熟的管理运营，占据了我国电子化学品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但是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内资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在部分特定的细分应用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突破，部分产品也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目前我国电子化学品市场形成了寡头垄断市场与垄断竞争市场相结合的竞争格局，即由少数大型国外化工企业占据主要及高端市场，同时伴之以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占据部分细分领域市场。国内中小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要与大型外资化工企业竞争，就必须在某一个或者少数应用领域中取得技术、成本、销售渠道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电子化学品中的细分应用领域，大型国外精细化工企业和国内部分中小企业构成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荷兰阿克苏·诺贝尔、日本精工、美国杜邦、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锐新科屏蔽材料有限公司等。

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世界财富 500 强化工企业，核心产品涉及工业涂料、粉末涂料、船舶及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纸浆和造纸化学品、基础化学品及聚合物化学品等，广泛生产和供应各类油脂、涂料和专用化学品。该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涂料属于行业中高端产品，与公司同类产品构成竞争。

日本精工（Seiko Advance）总部位于日本埼玉，主要生产丝网印刷油墨、涂装剂、其他化学产品及有关产品。并于 2004 年成立精工油墨（杭州）有限公司，同时在杭州设有生产基地。其主要产品中涂料油墨产品于公司构成竞争，属于市场中较为高端的产品。

杜邦公司（DuPont）世界财富 500 强化工企业，目前已在华建立了 39 家独资及合资企业，产品和服务领域涉及化工、农业、食品与营养、电子、纺织、汽车等多个行业。

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韩国独资）知名的电子专用精细化工材料制造企业，总公司韩国大洲电子材料株式会社位于韩国京畿道始兴市，是韩国著名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研力量雄厚，产品包括电子组件用

导电银浆、粉体环氧树脂包封料、液体环氧树脂灌封料、荧光材料、太阳能导电浆料等。

佛山市锐新科屏蔽材料有限公司，2007 年正式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浆料及屏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子材料企业，进入导电银浆这一领域时间较早，产品在性能、质量和价格方面都有一定优势，与公司主要产品导电银浆构成竞争。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属于电子化学品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导电银浆，就产品品质和性能而言，已经足以替代国外主要进口品牌产品，同时也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并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导电银浆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4 年向全国范围内超过 100 家相关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供应导电银浆类产品，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被中国通信工业协会评为“2014 触摸屏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材料厂商”。对于相对比较传统的涂料油墨类产品，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因其丰富的产品配方以及专业的技术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由于涂料油墨类产品中部分属危险化学品，有一定的运输半径，而且在使用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向客户企业派工程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因此该类客户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储备较为深厚，技术中心有技术研发人员 42 人，占员工总数的 27.63%，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并配备有先进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能够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配方和工艺的调整。同时，子公司无锡晶睿作为公司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主要承接公司针对未来市场的新一代产品及技术的研发。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目前正在在进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工作，目前申报材料已受理，具有持续研发能力。公司核心技术经多年的积累，能够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的各种要求并实现定制化生产，同时也能够快速实现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产业化。

（2）成本价格优势

公司针对客户大部分订单都会进行相应的配方工艺调整以及生产成本分析，并以此给出合理的报价。同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能够充分、高效的满足生产需求，并避免物料的浪费。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也制订了相应的节能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能源的消耗。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中更具有竞争力，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也处于细分行业中的领先水平。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标准来进行管理，在产品质量方面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产品相比具有较大优势。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规程，每一批次的产品出货前均会保留少量样品以便未来对产品品质进行追溯。同时，公司技术和业务部门还会向客户企业派出工程师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并及时获取产品品质及用户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以确保产品在各方面均达到客户的要求。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改变，与国内众多的电子元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大型电子元器件厂商纷纷到国内设厂生产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成本压力越来越大，原材料本地化将是必然选择。而一般电子元器件厂商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都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过程。由此，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更换，而是倾向于与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超过 300 家各类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5、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融资渠道单一，发展缓慢

公司近年来虽然取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但是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项目研发、扩充产能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均依赖于公司自有资金的滚动投入，发展速度较为缓慢。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未来在加大投入力度的基础上，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技术进步和营销推广推动公司产品的增量

销售，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2) 原材料管理方法有待提高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库存的管理基本上都依赖于人工记账的方式，管理效率有待提高。公司计划引入 ERP 软件以加强公司物流、信息流之间的融合和流程的标准化，整合设计研发、采购、成本库存管理、市场策略等活动，增强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上游，终端产品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这就造成了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就会减少，并通过产业链的传导，导致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将呈现下滑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呈现增长趋势。该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呈正相关关系。

2、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逐渐重视，国家对行业技术准入和企业相关生产资质做出严格的要求，对化工生产企业实行了严格监管。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但是竞争对手的资金实力、规模、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3、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作为化学品生产企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安全生产及“三废”排放处理等问题。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行，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标准，企业对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由于产业链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发加快，市场对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及产业化进程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研发投入加大，

研发前期的市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项目选择就显得尤为重要，研发项目的失败将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从而直接影响企业盈利水平以及在未来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通常体现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非专利技术，具有极高的保密性。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使企业丧失多年积累的或是巨额研发投入后获取的技术优势，使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股东会议按公司法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相对完整，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虽然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存在尚需完善之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

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显波和雷有金为职工代表监事。高显波和雷有金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互动沟通、保密等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关于财务管理控制、人事、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治理机制，包括《借款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品质事故追究制度》、《绩效考核及培训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致力于电子产品所使用的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供应、研发、销售部门，产、供、销系统完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系自有建筑，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³，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

³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正在办理资产权属更名程序，由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尚未完成资产权属文件更名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入职、离职、绩效、考勤、培训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专业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人资部、营销中心、品质部、生产部、技术中心、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各部门独立运行。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078703
法定代表人	王全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中小企业园区—横路1号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及助剂的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王全出资 5,049 万元，持股 51%； 2、欧阳旭频出资 3,366 万元，持股 34%； 3、曾建伟出资 792 万元，持股 8%； 4、吴剑明出资 297 万元，持股 3%； 5、徐宏出资 297 万元，持股 3%； 6、苏俊柳出资 99 万元，持股 1%。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王全 监事：曾建伟 总经理：殷永彪

虽然东莞贝特利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且东莞贝特利曾经是苏州贝特利的股东公司，但是东莞贝特利和苏州贝特利在其各自的发展过程中，根据其所在的区域、客户及市场的特点，逐渐在不同的细分应用领域取得了优势，确立了不同研发方向和产品类型。所以，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首先，产品类型不同。苏州贝特利主要产品为导电银浆、功能性涂料油墨及其他化学品，而东莞贝特利主要产品是硅橡胶、LED灌封胶以及装饰性涂料油墨类

产品。苏州贝特利致力于生产功能性涂料油墨，即使涂料油墨具有导电性、防潮性、绝缘性等特征，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触摸屏、太阳能面板、血糖仪试纸等产品的生产领域。而东莞贝特利生产的装饰性涂料油墨，主要应用于硅橡胶制品、塑胶制品以及家电通信类产品的生产领域，仅具有美观性、持久性和耐磨性。

其次，销售区域不同。苏州贝特利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区，而东莞贝特利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南区。造成这种天然地域划分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油墨涂料的研发和生产属于订单式生产，具有定制化和属地性的双重特征。销售部门在取得订单之后，需要先将客户的需求反馈到生产研发部门，生产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调配并提供样品给客户检验，反复的沟通和实验之后才能进入量产阶段，投入量产后也需要及时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并且油墨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即使是同一客户在不同时期需要的产品也是不同的，这决定了油墨涂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需要在地域上贴近客户；二是油墨涂料是易燃液体，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适合长途运输。从事此类危化品运输的车辆，需要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过程中也存在较多的安全注意事项，运输成本也比较高。

最后，业务发展方向不同。随着苏州贝特利的发展，公司成功研发出了技术含量较高的导电银浆类产品，切实迎合了市场的最新需求，逐渐形成了以导电银浆为主，涂料油墨为辅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导电银浆类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现有工艺并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产品的营销范围，使得导电银浆类产品的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在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上，公司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在导电银浆的研究开发上，在导电银浆产品和工艺改造方面做大做强。而东莞贝特利的主要业务方向在于硅橡胶、LED灌封胶的研发生产和工艺改进。

综上所述，东莞贝特利和苏州贝特利仅在油墨涂料类产品中存在相近似的产品，但是涂料油墨的产品大类中，苏州贝特利主要生产方向是功能性涂料油墨，东莞贝特利主要生产装饰性涂料油墨，二者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并且随着市场对精细化学品专业性和功能性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两家公司的研发投入都将主要用于其优势应用领域，相对传统的涂料油墨类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

中的占比将会越来越低，双方在未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王全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王全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东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005957
法定代表人	王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中心大道
经营范围	有机硅灌封胶、密封粘接材料、无机材料及其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 LED 光源、灯具；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冯晚霞出资 3 万元，持股 3%； 2、张志丽出资 3 万元，持股 3%； 3、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94 万元，持股 94%。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志丽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向东莞市工商局递交企业注销资料，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204179
法定代表人	冒维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无锡新区泰山路 2 号国际科技园 C 楼 1A13 座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研发，润滑油脂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冒维平出资 55.00 万元，持股 55.00%； 2、李亮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55.00%；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冒维平 监事：李亮

2015 年 6 月 2 日，王全与李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亮，并且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研发，润滑油脂的研发、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全明化工报告期内曾由贝特利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全之姐王顺华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全明化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098889

法定代表人	孙晓霞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化工城内H座首层H3-5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孙晓霞出资21.60万元，持股43.20%； 2、黄木兰出资14.40万元，持股28.80%； 3、黄春莲出资9.00万元，持股18.00%； 4、汪洪出资5.00万元，持股10.00%；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晓霞 监事：黄春莲

全明化工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学原料、润滑油脂等产品的购销贸易。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所使用的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广州市全明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5、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789236-000-07-14-9
法定代表人	王全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经营期限	1年
住所	FLAT/RM 2108,21/F,CC WU BUILDING,308 HENNESSY ROAD,WAN CHAI
业务性质	TRADING
股权结构	1、王全出资6,000港元，持股60%； 2、欧阳旭频出资4,000港元，持股40%；
主要成员	董事：王全

该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不从事具体的生产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贝特利股份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股份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股份公司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股份公司经营；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贝特利股份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全兴达、紫金港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股份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股份公司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股份公司经营；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有股 份 ⁴ (股)	间接 持股 比例 (%)	合计持有股 份(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备注
王全	董事长	27,316,926.00	42.823	6,000,000.00	9.406	33,316,926.00	52.229	
欧阳旭频	总经理	18,211,284.00	28.549			18,211,284.00	28.549	
曾建伟	副总经 理	4,285,008.00	6.717			4,285,008.00	6.717	
徐宏	副总经 理	1,606,878.00	2.519			1,606,878.00	2.519	
鲁斌	副总经 理	191,100.00	0.300			191,100.00	0.300	
李亮	监事会 主席	327,600.00	0.515			327,600.00	0.515	
雷有金	监事							
高显波	监事							
朱金路	董事会 秘书							
刘刚	财务负 责人							
合计	--	51,938,796.00	81.423	6,000,000.00	9.406	52,538,796.00	90.829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⁴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贝特利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贝特利股份 9.406%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王全实缴出资 592.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70%，王全为全兴达的实际控制人，所以王全通过全兴达间接持有贝特利股份 9.406% 的股权。关于该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全	董事长	东莞贝特利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欧阳旭频	总经理			
曾建伟	副总经理			
徐宏	副总经理			
鲁斌	副总经理			
李亮	监事会主席	无锡晶睿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德润科	监事	报告期内是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雷有金	监事			
高显波	监事			
朱金路	董事会秘书			
刘刚	财务负责人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王全	董事长	东莞贝特利	51
欧阳旭频	董事、总经理	东莞贝特利	34
曾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贝特利	8
徐宏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贝特利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

系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8年4月12日有限公司成立，由王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执行董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从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王全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徐宏、鲁斌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2018年7月。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全为董事长，任期至2018年7月。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8年4月12日有限公司成立，由曾建伟担任公司监事。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监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

曾建伟一直任有限公司监事。

2、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亮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雷有金、高显波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2018年7月。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亮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8年7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8年4月12日有限公司成立，聘任欧阳旭频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欧阳旭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建伟、徐宏、鲁斌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刚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朱金路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贝特利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1,028.78	5,552,652.93	2,545,85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831.30	469,764.37	294,133.23
应收账款	23,475,058.09	20,389,492.61	16,767,059.29
预付款项	1,579,574.43	763,923.81	1,470,750.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098.00	98,733.85	78,333.85
存货	6,019,627.12	7,918,644.68	6,677,60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245.68	112,142.54	71,763.08
流动资产合计	39,325,463.40	35,305,354.79	27,905,49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85,036.92	37,563,495.37	40,492,431.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162,094.15	9,269,376.91	9,488,896.26
开发支出	42,7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928.08	233,955.68	291,32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994.24	699,753.96	526,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58,753.39	47,766,581.92	50,799,255.49
资产总计	85,884,216.79	83,071,936.71	78,704,749.3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7,413.00	1,750,887.50	2,494,580.00
应付账款	3,901,956.63	3,653,231.93	6,767,969.33
预收款项	45,730.38	260,856.00	617,502.50
应付职工薪酬	534,135.61	943,870.67	646,274.97
应交税费	2,487,246.56	4,670,413.28	2,510,107.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4,634.20	13,704,091.77	11,456,048.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51,116.38	25,483,351.15	24,992,48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551,116.38	25,483,351.15	24,992,48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600,000.00	54,600,000.00	54,600,000.00
资本公积	341,380.75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74,192.15	1,907,733.54	981,314.20
盈余公积	232,147.49	329,763.86	329,763.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619.98	-2,248,911.84	-5,198,8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333,100.41	57,588,585.56	53,712,266.0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3,333,100.41	57,588,585.56	53,712,266.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884,216.79	83,071,936.71	78,704,749.3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60,381.15	67,007,551.46	60,798,407.12
二、营业总成本	37,485,362.76	62,570,841.59	57,584,222.50
其中：营业成本	26,597,294.82	43,398,321.88	39,071,38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217.47	258,739.94	238,529.73
销售费用	1,882,022.75	3,917,284.90	3,126,422.97
管理费用	8,180,532.53	14,401,174.48	14,111,779.00
财务费用	13,976.11	-97,295.41	6,607.28
资产减值损失	389,319.08	692,615.80	1,029,49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5,018.39	4,436,709.87	3,214,184.62
加：营业外收入	41,442.18	3,816.11	5,9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442.18		
减：营业外支出	383,262.71	20,781.97	1,77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6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3,197.86	4,419,744.01	3,218,350.46
减：所得税费用	998,906.00	1,469,843.85	1,293,09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注：申报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无锡晶睿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114,197.25元、-246,047.18元、138,889.05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69,842.68	68,658,376.43	61,883,15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83.24	277,831.87	361,4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5,525.92	68,936,208.30	62,244,65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44,405.64	53,533,568.16	46,161,94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5,184.79	10,732,677.41	9,563,65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9,334.38	4,082,771.89	4,232,63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013.62	5,520,711.27	6,018,9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0,938.43	73,869,728.73	65,977,22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87.49	-4,933,520.43	-3,732,56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922.56	451,457.96	2,716,41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22.56	451,457.96	2,716,41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22.56	-451,457.96	-2,716,41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1,100,000.00	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1,100,000.00	3,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444,005.75	2,700,000.00	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283.33	8,219.68	4,02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4,289.08	2,708,219.68	4,304,02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710.92	8,391,780.32	-604,02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375.85	3,006,801.93	-7,053,00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2,652.93	2,545,851.00	9,598,85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1,028.78	5,552,652.93	2,545,851.00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1、2015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1,907,733.54	329,763.86	-2,248,911.84		57,588,58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1,907,733.54	329,763.86	-2,248,911.84		57,588,58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2,658,619.25		466,458.61	-97,616.37	2,034,291.86		5,744,51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4,291.86		2,034,291.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6,458.61			466,458.61
1.本年提取				691,058.16			691,058.16
2.本年使用				-224,599.55			-224,599.55
(六) 其他		-2,658,619.25			-97,616.37		-2,756,235.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	341,380.75		2,374,192.15	232,147.49	-214,619.98	63,333,100.41

2、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981,314.20	329,763.86	-5,198,812.00		53,712,26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981,314.20	329,763.86	-5,198,812.00		53,712,26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6,419.34		2,949,900.16		3,876,31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9,900.16		2,949,900.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26,419.34			926,419.34
1.本年提取				1,364,056.08			1,390,372.86
2.本年使用				-437,636.74			-463,953.5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1,907,733.54	329,763.86	-2,248,911.84	57,588,585.56

3、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329,763.86	-7,124,070.04		47,805,69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329,763.86	-7,124,070.04		50,805,69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1,314.20		1,925,258.04		2,906,57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5,258.04		1,925,258.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1,314.20			981,314.20
1.本年提取				1,364,056.08			1,364,056.08
2.本年使用				-382,741.88			-382,741.8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3,000,000.00		981,314.20	329,763.86	-5,198,812.00	53,712,266.0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6,380.27	5,185,196.21	2,421,24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831.30	409,764.37	294,133.23
应收账款	23,475,058.09	20,163,227.61	16,321,259.29
预付款项	1,501,150.35	752,357.73	1,470,750.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192.00	88,827.85	68,427.85
存货	5,904,680.90	7,719,437.21	6,542,9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378,292.91	34,318,810.98	27,118,768.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56,235.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24,072.22	36,048,460.45	38,760,055.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162,094.15	9,269,376.91	9,488,896.26
开发支出	42,7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241.70	218,583.30	260,58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994.24	699,753.96	526,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46,337.93	46,236,174.62	49,036,134.96
资产总计	86,024,630.84	80,554,985.60	76,154,903.3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7,413.00	1,750,887.50	2,494,580.00
应付账款	3,901,956.63	3,744,519.96	7,092,072.96
预收款项	45,730.38	260,856.00	617,502.50
应付职工薪酬	534,135.61	943,870.67	646,274.97
应交税费	2,489,631.70	4,672,820.74	2,511,282.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2,538.84	13,703,753.77	11,437,279.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31,406.16	25,576,708.64	25,298,99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22,431,406.16	25,576,708.64	25,298,993.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600,000.00	54,600,000.00	54,6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74,192.15	1,907,733.54	981,314.20
盈余公积	329,763.86	329,763.86	329,763.86
未分配利润	289,268.67	-1,859,220.44	-5,055,167.78
股东权益合计	63,593,224.68	54,978,276.96	50,855,910.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024,630.84	80,554,985.60	76,154,903.38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80,733.84	65,529,701.46	58,740,457.12
减: 营业成本	26,512,014.15	43,398,321.88	39,084,53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217.47	258,739.94	238,529.73
销售费用	1,882,022.75	3,917,284.90	3,126,422.97
管理费用	7,370,443.46	12,699,832.57	12,181,012.00
财务费用	14,501.29	-97,045.27	6,937.32
资产减值损失	389,319.08	692,615.80	1,029,493.9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3,490,215.64	4,659,951.64	3,073,521.41
加: 营业外收入	40,442.18	1,816.11	5,94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442.18		
减: 营业外支出	383,262.71	9,375.5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6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147,395.11	4,652,392.21	3,079,461.41
减: 所得税费用	998,906.00	1,456,444.87	1,293,09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489.11	3,195,947.34	1,786,368.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8,489.11	3,195,947.34	1,786,368.99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10,993.50	66,836,665.91	60,071,00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36.70	274,873.33	56,43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71,430.20	67,111,539.24	60,127,43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33,537.91	53,450,872.66	45,963,50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1,375.11	9,852,234.04	8,730,07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9,334.38	4,068,061.66	4,230,81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020.43	4,932,390.53	4,825,14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2,267.83	72,303,558.89	63,749,54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62.37	-5,192,019.65	-3,622,10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3,689.23	435,811.96	2,569,08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89.23	435,811.96	2,569,08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89.23	-435,811.96	-2,569,08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1,100,000.00	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1,100,000.00	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44,005.75	2,700,000.00	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83.33	8,219.68	4,02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4,289.08	2,708,219.68	4,304,02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710.92	8,391,780.32	-604,02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184.06	2,763,948.71	-6,795,22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5,196.21	2,421,247.50	9,216,46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6,380.27	5,185,196.21	2,421,247.50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1、2015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1,907,733.54	329,763.86	-1,859,220.44	54,978,27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00,000.00			1,907,733.54	329,763.86	-1,859,220.44	54,978,27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466,458.61		2,148,489.11	8,614,94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8,489.11	2,148,489.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6,458.61			466,458.61
1.本年提取				691,058.16			691,058.16
2.本年使用				-224,599.55			-224,599.5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			2,374,192.15	329,763.86	289,268.67	63,593,224.68

2、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981,314.20	329,763.86	-5,055,167.78	50,855,91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00,000.00			981,314.20	329,763.86	-5,055,167.78	50,855,91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6,419.34		3,195,947.34	4,122,36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5,947.34	3,195,947.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26,419.34			926,419.34
1. 本年提取				1,364,056.08			1,390,372.86

2.本年使用				-437,636.74			-463,953.5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1,907,733.54	329,763.86	-1,859,220.44	54,978,276.96

3、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329,763.86	-6,841,536.77	48,088,22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00,000.00				329,763.86	-6,841,536.77	48,088,22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1,314.20		1,786,368.99	2,767,68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368.99	1,786,368.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81,314.20			981,314.20
1.本年提取				1,364,056.08			1,364,056.08
2.本年使用				-382,741.88			-382,741.8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600,000.00			981,314.20	329,763.86	-5,055,167.78	50,855,910.28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本节表格如无特殊说明，计量单位均是人民币元。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有限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SZA10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

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

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项和金额超过 50 万（含）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押金组合	包括履约保函、采购押金及备用金等, 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了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实验仪器、办公后勤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2	生产设备	3-10	5	9.5-31.67
3	电子及实验仪器	3-10	5	9.5-31.67
4	运输设备	4-8	5	23.75-11.88
5	办公设备	3-20	5	4.75-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

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技术及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

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

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内销收入：货物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回执、且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产品已报关、装箱离港，并取得提货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即提供委托加工劳务收入）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由于公司提供的银浆加工等业务生产周期较短，一般 3-7 天，故在受托加工的产品已完工并发出，取得客户签收回执时，按双方协商的单价计量后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即技术使用费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即按使用本公司技术所生产产品的销售额之一定比例收取使用费。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计提，以公司当年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2013年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

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以公司上年度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序号	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4.00
2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部分	2.00
3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部分	0.50
4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20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1、盈利能力指标			
(1) 营业收入（元）	40,860,381.15	67,007,551.46	60,798,407.12
(2) 净利润（元）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6,472.94	2,962,624.56	1,922,133.66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6,472.94	2,962,624.56	1,922,133.66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1	37.52	34.21
(7) 净资产收益率(%)	3.47	5.35	3.72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07	5.37	3.71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54	0.035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4	0.054	0.035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7	0.054	0.035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4	0.054	0.035
2、偿债能力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26.08	31.75	33.22
(2) 流动比率	1.74	1.39	1.12
(3) 速动比率	1.48	1.07	0.85
3、营业能力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3.61	4.29
(2) 存货周转率	3.82	5.95	3.88
(3)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83	0.74
4、其他指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587.49	-4,933,520.43	-3,732,566.59
(2) 总资产(元)	85,884,216.79	83,071,936.71	78,704,749.36
(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333,100.41	57,588,585.56	53,712,266.06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3,333,100.41	57,588,585.56	53,712,266.06
(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5	0.98
(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5	0.98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09	-0.07

备注：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公式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上述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2、若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6060.00 万元计算，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4 元/股、0.049 元/股、0.032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5 元/股、0.95 元/股、0.89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1 元/股、-0.08 元/股、-0.06 元/股。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40,860,381.15	67,007,551.46	60,798,407.12
(2) 净利润(元)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6,472.94	2,962,624.56	1,922,133.66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6,472.94	2,962,624.56	1,922,133.66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1	37.52	34.21
(7) 净资产收益率(%)	3.47	5.35	3.72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07	5.37	3.71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54	0.035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4	0.054	0.035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7	0.054	0.035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4	0.054	0.035

公司近几年的主营收入、净利润增长稳定，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了 10.2%，净利润增加了 53.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渠道稳步拓展、产品需求量逐步提升，同时兼具较强的产品持续研发能力，如报告期内新研发的导电银浆、铂金催化剂等。销售量的增加摊薄了相关固定成本，使营业毛利及利润总额提升较高。其次，公司能保持较高的销售增长也得益于对研发方面的较高投入，如增加研发人员的数量、提高研发经费等。公司 2015 年正在申请的专利达到 10 项，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核心技术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年度间均是呈下降趋势，仅涂料油墨中的 UV 光油因产品型号改良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公司产品毛利贡献占比在 10% 以上的产品年度间基本是触摸屏银浆、线路板银浆、塑胶油墨和 UV 光油产品，这四种产品销售额较为稳定，毛利贡献合计年度间均在 75% 以上。

在今年销售单价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近年的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因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保持了较快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在产品单价普遍下降的前提下，保证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稳定。各主要产品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1) 线路板银浆同类型产品差异较小，今年以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给相对充分。此外，从 2013 年开始受电子产品专项触摸屏技术发展的影响，虽然其销售量变化不大，但销售单价下降较快，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由于线路板银浆的销售额占总收入比约 18%，故对公司整体的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大。**2015 年公司外销线路板银浆毛利率较国内略高，主要由于外销产品的单次采购量较少，单位售价所包含相关运输费用相对较高。**

(2) 触屏银浆的毛利贡献在 2014 年度达到峰值，占到了全年毛利的 41%。而

受电子行业的惯例，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销售价格承明细下降趋势，但材料成本也下降，但下降幅度相对较小，故触摸屏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略有下降。

(3) 涂料油墨的产品之一塑胶油墨的毛利额 2013 年-2014 年年度间变化相对较少，2015 年上半年毛利额就超过去年全年，占毛利总额的 31%。该产品具有优异的附着力、耐醇性、柔韧性，并且应用广泛，范围包括手机、电话机、电脑灯电子产品等。

具体而言，对客户骏升科技销售额大幅增加，常熟精元销售较去年半年也略有提高。虽然 2015 年涂料油墨类产品销售单价平均略有下降，但由于销量同比大幅增加，使油墨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较去年稳定。

通过抽凭成本结转及费用核算的相关凭证，并结合与财务人员的访谈及企业的实际情况，主办券商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理的、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变化是匹配的、合理的，具体分析请见“本节 公司财务”之“四（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 (%)	26.08	31.75	33.22
(2) 流动比率	1.74	1.39	1.12
(3) 速动比率	1.48	1.07	0.85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由负转正，公司偿债能力稳步加强。但结合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及一年内需偿还的债务情况来看，需提高相关资产的周转速度，加速回流资金，同时保证银行适度的可提款额度。

资产负债率变化主要由于 2015 年苏州全兴达出资 600 万元入股有限公司，使总资产提高约 10%，同时公司今年及时缴纳了相关税款，使得应付税费等减少约 220 万。此外，公司目前无长期负债，故负债率整体减少 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提高主要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约 230 万，应付税费等降低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营业能力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	-----------------------------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3.61	4.29
(2) 存货周转率	3.82	5.95	3.88
(3)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83	0.74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2013 年公司业务开始规模扩展，客户信任度正在逐渐建立，对赊销控制较严格，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故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存货周转率提升显著，主要由于公司近期订单增加，存货加速运转，库存量减少。考虑到计算数据使用的是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的改善主要是由于主营收入增加显著。

4、现金使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87.49	-4,933,520.43	-3,732,566.59
(2) 净利润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22.56	-451,457.96	-2,716,415.13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710.92	8,391,780.32	-604,025.03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375.85	3,006,801.93	-7,053,006.75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1	-0.09	-0.07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反映了企业良好的销售能力及应收账款、存货等的管理能力。具体原因有：（1）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估机制，提高了贷款的回收速度；（2）由于与供应商建立起良好的信用关系，供应商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期；（3）根据历史数据及经验，保留适度存货，提高了存货周转速率；（4）企业产品质量稳定，销售额增加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来自股东苏州全兴达的注资 600 万及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以前年度的主要来自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借款。2015 年 6 月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增加 230 万，余额约 780 万，能较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常支出及未来还款的需求。

5、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作为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所处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上游，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产业配套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内产业政策的不不断推动，电子化学品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前景良好。

(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为电子产品所使用的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按键及触摸屏上的功能性高分子化学材料，包括涂料、油墨和导电银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均来自上述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属于电子化学品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企业，主要产品都已经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具有一定市场声誉，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其对供应商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选定供应商则不会轻易更换。

(3) 报告期内公司均合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对于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资质均按时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许可资质的使用年限，不存在业务许可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况。

(4)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渠道逐步扩张，从近几年的前五大客户来看，客户忠诚度较高。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将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对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逐渐规范，相关成本可控。

(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6333 万元。2015 年 9 月紫金港出资 500 万入股公司。结合目前资产负债率、银行存款余额、净现金流量、银行可提款额度、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按时偿还明年到期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及其他负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6)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可以根据情况适时发行新股筹措资金。

(7)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较为稳定，现金流量持续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趋势及变动原因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内销收入：货物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回执、且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产品已报关、装箱离港，并取得提货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③提供劳务收入（即提供委托加工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一般提供银浆加工劳务，由于加工时间较短一般在 3-7 天，故公司在加工业务完成，发出加工产品并收到客户签收回执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触摸屏银浆	8,131,998.84	19.90	17,786,152.40	26.54	8,395,016.24	13.81
	线路板银浆	7,659,079.35	18.74	13,343,045.83	19.91	20,951,511.69	34.46
	涂料油墨	15,496,462.04	37.93	17,411,320.00	25.98	20,650,470.24	33.97
	其他产品	7,748,475.46	18.96	9,477,914.27	14.14	6,804,933.96	11.19
其他业务收入		1,824,365.46	4.47	8,989,118.96	13.43	3,996,474.99	6.57
合计		40,860,381.15	100.00	67,007,551.46	100.00	60,798,407.12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涂料油墨、银浆、粘合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10%。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良好主要由于产品质量优异、价格合理、企业客户关系稳定、订单稳步增长，销售量提升显著。涂料油墨的增长较为突出，其收入占总收入约 38%，其中对客户骏升科技 2015 年涂料油墨类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较对其 2014 年全年销售增长约 90%。

主营业务方面，由于油墨等属于危化品，公司目前没有在其他地域设立分公司货仓库，也没有在其他城市设代理商，都是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按此销售方式，公司目前在货物发出并收到对方的签署确认后才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年度间均是呈下降趋势，仅涂料油墨中的 UV 光油因产品型号改良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其中线路板银浆降幅较大，达到 24%、触摸屏银浆下降约 10%左右、稀释剂下降约 13%、硅树脂下降约 36%。销售额保持增长主要由于销售量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①触摸屏银浆 2014 年销量最高，主要由于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贝特利 2015 年起逐步放弃从公司购买触摸屏银浆并对外销售，此项收入在 2014 年度为 114 万；

②线路板银浆受触摸屏的发展，在 2014 年开始有所下滑，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34%，2015 年上半年销量有所回升，与 2013 年半年基本持平；

③涂料油墨是 2015 年上半年销量业绩显著，对 2015 年的业绩贡献也较大，原因如上所述；

④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硅树脂、稀释剂、铂金催化剂、防水胶等，其销售额增长明显，原因包括：出于核心技术保密因素的考虑，硅树脂为公司专供于东莞贝特利用于深加工，每年销售金额较为稳定，2015 年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约 4.4%，较 2014 年的 5.7%已显著下降；稀释剂及铂金催化剂等为银浆、涂料等的相关配套产品，随银浆、涂料的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铂金催化剂为公司 2015 年新开发的产品，此前为代购销售，今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不足 100 万，但由于其性能优越，能有效减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的黑色物质的生成，并且市场竞

争程度不高，预计明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方面，主要包括销售原材料及提供加银浆工劳务，其中银浆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东莞贝特利。2014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向东莞贝特利销售了原材料水解料约 552 万、提供银浆加工业务 158 万，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关联交易”。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向东莞贝特利销售剩余的水解料 56 万及提供银浆加工业务 44 万。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水解料的销售大幅减少。同时，出于避免关联交易等因素的考虑，东莞贝特利从今年上半年起逐渐降低银浆的销售业务，预计下半年起放弃银浆的销售，故后续公司的银浆加工业务也将大幅减少。

原材料的销售确认方式与产成品的相同。由于银浆的加工周期为一周左右，时间较短，公司在加工的产品已完工并移交时确认收入，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认为是符合公司销售的实际情况。通过抽凭订货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并结合与客户的访谈及对往来款项的函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合理，不存在隐藏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3）主营收入按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江苏省	22,871,289.73	58.59	28,822,486.78	49.68	34,258,178.63	60.31
广东省	11,763,218.14	30.13	19,549,049.31	33.69	14,267,891.38	25.12
其他省份	4,401,507.82	11.28	9,646,896.42	16.63	8,275,862.52	14.57
合计	39,036,015.69	100.00	58,018,432.51	100.00	56,801,932.53	100.00

鉴于危化品的运输半径及运输成本问题，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销售占比较去年提高近 10%，主要由于对客户骏升科技的销售额大幅增加。

由于整体销售收入的提升，外省的销售占比略有下降，但销售的绝对额较 2014 年上半年数比较为稳定。其中销售至广东省的主要为不属于危化品范畴的银浆类制品。

（4）主营收入按内销外销列示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内销	37,877,796.56	97.03	58,018,432.51	100.00	56,801,932.53	100.00
台湾	1,153,599.83	2.96				
越南	4619.30	0.01				
合计	39,036,015.69	100.00	58,018,432.51	100.00	56,801,93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商品为主，外销收入金额较小。公司2015年增加的外销收入，主要由于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贝特利放弃了银浆类产品的销售，相关外销客户由公司承接。2015年外销收入约115.3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约2.97%，其中线路板银浆的销售金额为114.9万元人民币。2015年外销成本为99.3万元人民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3.9%。

公司外销收入的币种为美元，收汇后直接结汇为人民币。由于金额较小，出口国相关政治经济、美元外汇风险等因素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产品外销地区主要为台湾，客户目前只有两家，分别为禎信股份有限公司、Lincoln Corporation。

对外销产品，公司以客户主动下单为主获取订单，并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在产品已报关、装箱离港，并取得提货单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经抽查相关销售发票及报关单等原始凭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计量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问题，会计核算合规、准确。

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9,036,015.69	58,018,432.51	2	56,801,932.53
主营业务成本	25,564,268.56	36,250,024.94	-3	37,372,288.69
主营业务毛利	13,471,747.13	21,768,407.57	12	19,429,643.84
营业利润	3,375,018.39	4,436,709.87	38	3,214,184.62

利润总额	3,033,197.86	4,419,744.01	37	3,218,350.46
净利润	2,034,291.86	2,949,900.16	53	1,925,258.04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表现良好，主要得益于涂料油墨、银浆类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增加。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由于销售量的增长，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包括：

受市场竞争及行业特性影响，单位产品销售价格除个别产品外均下降，且降幅较大；

销售量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是部分产品销量大幅提高，如涂料油墨增长了 78%，其他产品（包括铂金催化剂等）增加 64%；同时由于美元的逐渐走强及美联储的加息预期，银价在 2015 年波动较大，导致银浆制品的原材料价格相应走低；但由于人工、制造费用等工时费随通货膨胀有所提高。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除涂料油墨由于销量大幅上升，摊薄了固定成本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较多，达到 22% 以外，其余产品下降幅度不大。触摸屏银浆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1%，线路板银浆下降 3%。

上述原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要高于主营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时也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只增加 24%。

由于 2015 年销售的绝对金额的提高，同时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小，营业利润较 2014 年有增长幅度达到 52%。但由于今年公司缴纳了税金滞纳金，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幅度只有 37% 左右。

3、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表

年份	直接材料	材料占比 (%)	直接人工	人工占比 (%)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占比 (%)
2015 年 1-6 月	23,312,056.50	91.19	516,398.22	2.02	1,735,813.84	6.79
2014 年度	32,617,772.44	89.98	1,044,000.72	2.88	2,588,251.78	7.14
2013 年度	34,076,052.83	91.18	930,569.99	2.49	2,365,665.87	6.33

公司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91.18%，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89.98%，2015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91.19%，营业成本中

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符合行业特征。2015年1-6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下降，主要为上半年部分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均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 原材料领用：按生产及研发所需，领用生产用、研发用原材料；原材料暂估入库：发票未到的已入库原材料全部做暂估入库处理；

(2) 直接人工归集：将当月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工资等计入直接人工费用；

(3) 制造费用归集：将当月发生的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4) 月末财务结账处理：月末，财务查看是否有未审核单据，确认无误后关帐，目的是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5) 原材料出库核算：使原材料单价实现加权平均，在领料单上赋予单价及金额，并生成生产领料凭证，生产领料完成；

(6) 生产成本核算：本月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完工产品所耗用人工工时比例分配，核对无异常后生成产品入库凭证，产成品完工入库；

(7) 产成品出库核算：使产成品按规格型号实现加权平均，并按当月销售收入对应原材料及产成品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核对无误后完成销售成本结转。

通过抽查原始单据，包括请购单、发票、入库单等，进行销售截止性测试，并结合供应商访谈及往来款函证等方式，主办券商认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是真实、合理、准确的，公司采用产品成本核算方法是恰当、合理的。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882,022.75		3,917,284.90	25	3,126,422.97
管理费用	8,180,532.53		14,401,174.48	2	14,111,779.00
财务费用	13,976.11		-97,295.41	-1573	6,607.28

营业收入	40,860,381.15		67,007,551.46	10	60,798,407.1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61%	-21	5.85%	14	5.1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0.02%	-7	21.49%	-7	23.2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3%	0	-0.15%	0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	24.66%	-9	27.19%	-4	28.36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收入比较为平稳，销售费用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变化绝对金额不大。管理费用 2015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中介服务费、研究开发费用等支出增多所致。销售费用 2014 年较前期增加较多主要由于新业务扩展及客户维护成本提高。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去年为负数，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比分别为 4.61%、20.02%、0.23%。销售费用主要用于前期客户拓展费用；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由于为保证公司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在此方面投入较大，其中约 31.3% 以上为未资本化的研发费用。此外，公司今年发生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也是原因之一；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前期银行借款较少及股东在股改前给予较低利率的资金支持。

通过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摊销科目与管理费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分析、核查原始凭证并结合与财务人员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期间费用的分配是合理的，其费用发生及记录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跨期调节的问题。

5、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投资收益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42.18	-5,16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262.71	-11,802.10	4,165.84
小计	-341,820.53	-16,965.86	4,165.84
所得税影响额	-10,360.55	4,241.46	-1,04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	-352,181.08	-12,724.40	3,124.38

性损益净额			
-------	--	--	--

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由于今年缴纳了以前年度的相关税费的滞纳金所致。除此之外，各年度发生额较小。

(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①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1.2%
土地使用税	4 元/m ²

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晶睿所处行业属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其与东莞贝特利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经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属于自然科学领域技术合同，其经向当地税务部门备案，在认定的合同金额范围内采用增值税税率为 0% 的税率申报纳税，2013 年认定的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2014 年认定的合同金额为 2,057,950.00 元，2015 年认定的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 元。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分类，公司外销的银浆类产品的商品编码为 3824909990，属于“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化工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 5%。2015 年度公司已获得 57,473.38 元人民币的增值税减免。出口退税金额较小，约占净利润的 2%，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 报告期主要资产类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310.51	110,095.06	130,496.3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217,494.37	4,899,291.62	1,655,440.65
其他货币资金	614,223.90	543,266.25	759,914.00
合计	7,861,028.78	5,552,652.93	2,545,851.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5年6月底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1,971.22	96.83	1,126,913.13	4.58	23,475,05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070.00	3.17	806,070.00	100.00	
合计	25,408,041.22	100.00	1,932,983.13		23,475,058.0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49,700.96	96.36	960,208.35	4.5	20,389,49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806,070.00	3.64	806,070.00	1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155,770.96	100.00	1,766,278.35		20,389,492.61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08,953.14	96.74	841,893.85	4.78	16,767,059.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54.00	3.26	592,554.00	100.00	
合计	18,201,507.14	100.00	1,434,447.85		16,767,059.29

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424,084.48	5	1,121,204.22
1-2年	54,713.14	10	5,471.31
2-3年		20	
3-4年	792.00	30	237.60
4-5年		50	
合计	22,479,589.62		1,126,913.13

③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122,381.60		
合计	2,122,381.60		

④ 2015年6月30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超联光电有限公司	346,150.00	346,150.00	100.00	诉讼中,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100.00	诉讼中,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卓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470.00	144,470.00	100.00	诉讼中,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金辰光电有限公司	107,450.00	107,450.00	100.00	诉讼中,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806,070.00	806,070.00		

(2) 2015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609.7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5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 公司总体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 2015年应收账款略有上升主要由于销售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 对存在纠纷诉讼的应收账款根据预计回收情况计提坏账。通过查看原始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 并结合与客户的访谈及对往来款项的函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合理, 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合理,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88.26%, 剩余关联方部分占应收账款余额的8.35%, 涉及诉讼较难收回只有80.6万约占3.17%。

(4)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5,732,786.15	1年以内	22.56	286,639.31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2,038,805.88	1年以内	8.02	101,940.29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620,699.92	1年以内	6.38	0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1,160,002.55	1年以内	4.57	58,000.13
昆山誉铭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996,588.21	1年以内	3.92	49,829.41
合计	11,548,882.71		45.45	496,409.14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463,952.38	1年以内	11.12	0
骏升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882,820.86	1年以内	8.50	94,141.04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1,757,641.00	1年以内	7.93	87,882.05
深圳市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42,440.81	1年以内	6.51	72,122.04
昆山誉铭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203,383.12	1年以内	5.43	60,169.16
合计	8,750,238.17		39.49	314,314.29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3,988,026.00	1年以内	21.91	199,401.30
精模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54,053.00	1年以内	9.64	87,702.65
昆山誉铭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138,264.63	1年以内	6.25	56,913.23
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2,840.00	1年以内	5.45	49,642.00
江西华鸿电子有限公司	712,876.00	1年以内	3.92	35,643.80
合计	8,586,059.63		47.17	429,302.98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如骏升科技、常熟精元等与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其销售额也较大，且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低。

其中也包含公司关联方东莞贝特利，其 2015 年所欠款项 160 万约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38%，较 2014 年的 11.12% 已大幅下降。上述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为正常的销售行为所致，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侵占利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9,387.35	93.66	725,587.81	94.99	1,378,550.55	93.74
1-2 年	84,540.08	5.35	5,996.00	0.78	36,836.00	2.50
2-3 年	5,596.00	0.35	11,179.00	1.46	44,463.00	3.02
3-4 年			11,110.00	1.45	10,901.00	0.74
4-5 年			10,051.00	1.32		
5 年以上	10,051.00	0.64				
合计	1,579,574.43	100.00	763,923.81	100.00	1,470,750.5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基本都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生产银浆所用原材料的预付款。预付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 2015 年银浆销售情况较好，以致原材料硝酸银或银粉的需求增加。而上述原材料属于贵金属，供应商一般要求确认订单时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发货前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436,846.20	1 年以内	27.66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9,175.60	1 年以内	26.54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124,110.08	1 年以内	7.86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0,550.00	1 年以内	5.10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78,000.00	1 年以内	4.94
合计	1,138,681.88		72.10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9,543.36	1年以内	40.52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79,437.92	1年以内	10.40
上海易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	1年以内	8.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虞山加油站	44,501.60	1年以内	5.83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38,657.60	1年以内	5.06
合计	535,140.48		70.06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5,778.00	1年以内	71.78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156,858.10	1年以内	10.6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54,000.00	1年以内	3.67
深圳市海高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3,000.00	2-3年	2.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虞山加油站	29,947.15	1年以内	2.04
合计	1,329,583.25		90.40

兰州金川、常州市国宇均为银浆原材料供应商，其供货均需提供预付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均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均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098.00	100.00			153,09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3,098.00	100.00			153,098.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733.85	100.00			98,73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733.85	100.00			98,733.85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333.85				78,33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333.85				78,333.85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销售人员预支的备用金及为员工租入宿舍等的押金，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2015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9,200.00	17,500.00	16,100.00
押金	28,906.00	28,906.00	62,233.85
其他零星款项	14,992.00	52,327.85	
合计	153,098.00	98,733.85	78,333.8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同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往来款。其中员工借款占大多数，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求。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鲁斌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32.66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	13,000.00	1-2年	8.49	
赵晓龙	备用金	9,000.00	1年以内	5.88	
		1,500.00	1-2年	0.98	
胡永强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6.53	
赵海正	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4.57	
合计		90,500.00		59.1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苏州长链化学品贸易 有限公司	押金	52,327.85	3-4年	58.91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	13,000.00	1年以内	14.64	
胡永强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1.26	
深圳市强辉科技有 限公司	押金	6,000.00	1年以内	6.75	
赵晓龙	备用金	3,500.00	1年以内	3.94	
合计		84,827.85		95.5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苏州长链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52,327.85	2-3年	66.81	
吴成喜	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8.94	
吴长江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2.55	
张迪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2.55	
张志勇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2.55	
合计		65,327.85		83.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合理，金额较小，多为员工出差、拓展业务等借款。

2015年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科目项下包含应收本公司高管鲁斌用于出差等用途的借款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5,126.53	487,381.39	1,717,745.14
库存商品	2,717,512.05	406,217.71	2,311,294.34
生产成本	1,354,505.50	205,394.72	1,149,110.78
低值易耗品	91,448.51		91,448.51
发出商品	750,028.35		750,028.35
合计	7,118,620.94	1,098,993.82	6,019,627.1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108.56	443,098.97	1,665,009.59
库存商品	2,413,909.52	404,242.82	2,009,666.70

生产成本	2,329,688.66	185,395.68	2,144,292.98
低值易耗品	379,158.08		379,158.08
发出商品	1,720,517.33		1,720,517.33
合计	8,951,382.15	1,032,737.47	7,918,644.6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3,075.34	346,626.90	2,986,448.44
库存商品	1,913,350.78	258,077.65	1,655,273.13
生产成本	1,255,248.70	67,247.62	1,188,001.08
低值易耗品	345,793.20		345,793.20
发出商品	502,087.02		502,087.02
合计	7,349,555.04	671,952.17	6,677,602.87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601.96 万、791.86 万、667.76 万，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1%、9.53%、8.48%，总体而言存货占总资产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销售情况良好，加速了存货周转。

公司主要采用以订单为导向的采购模式确定原材料等采购数量，同时结合以往的经验及历史数据，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安全储备。对常用品，公司会适当提前生产部分半成品，以加快供货效率。

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产成品均为产品正常生产所需，库存商品均为满足客户供货的正常储备。公司期末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不合格品、长期滞销品等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通过核查公司定期的存货盘点报告，并实际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数量与账面保持一致。通过抽查存货采购的原始单据、进行采购截止性测试以及结转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计价合理、准确，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2)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43,098.97	127,034.44			82,752.02	487,381.39
库存商品	404,242.82	43,486.18			41,511.29	406,217.71
生产成本	185,395.68	37,188.68			17,189.64	205,394.72
合计	1,032,737.47	207,709.30			141,452.95	1,098,993.8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46,626.90	96,472.07				443,098.97
库存商品	258,077.65	146,165.17				404,242.82
生产成本	67,247.62	118,148.06				185,395.68
合计	671,952.17	360,785.30				1,032,737.4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46,626.90				346,626.90
库存商品		258,077.65				258,077.65
生产成本		67,247.62				67,247.62
合计		671,952.17				671,952.1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生产的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	本年无转回或转销
库存商品	合格品按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不合格品全额计提跌价	本年无转回或转销
生产成本	生产的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	本年无转回或转销

公司会根据存货的种类及用途按上述方式确定可变现净值，从而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2015年转出的跌价准备为领用已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对6个月未使用的原材料，公司会将其划分为呆滞料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1)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2	生产设备	3-10	5	9.5-31.67
3	电子及实验仪器	3-10	5	9.5-31.67
4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5	办公设备	3-20	5	4.75-31.67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及实验仪器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381,094.38	4,222,179.76	2,670,552.87	2,856,734.93	11,543,977.25	51,674,53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20.49	151,632.47	607,939.89	11,503.01	812,895.86
(1) 购置		41,820.49	151,632.47	607,939.89	11,503.01	812,89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95.74		140,095.74
(1) 处置或报废				140,095.74		140,095.74
4. 2015年6月30日余额	30,381,094.38	4,264,000.25	2,822,185.34	3,324,579.08	11,555,480.26	52,347,339.31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278,644.36	1,647,185.21	2,117,573.53	1,742,208.16	3,325,432.56	14,111,04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423.33	198,703.44	163,382.80	279,713.64	359,658.67	1,971,881.88
(1) 计提	970,423.33	198,703.44	163,382.80	279,713.64	359,658.67	1,971,88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623.31		120,623.31
(1) 处置或报废				120,623.31		120,623.31
4. 2015年6月30日余额	6,249,067.69	1,845,888.65	2,280,956.33	1,901,298.49	3,685,091.23	15,962,302.3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102,450.02	2,574,994.55	552,979.34	1,114,526.77	8,218,544.69	37,563,495.37
2.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4,132,026.69	2,418,111.60	541,229.01	1,423,280.59	7,870,389.03	36,385,036.92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及实验仪器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0,381,094.38	4,036,966.09	2,630,716.26	2,856,734.93	11,420,304.61	51,325,816.27
2.本期增加金额		185,213.67	39,836.61		166,407.68	391,457.96
(1) 购置		185,213.67	39,836.61		166,407.68	391,457.96
3.本期减少金额					42,735.04	42,735.04
(1) 处置或报废					42,735.04	42,735.04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381,094.38	4,222,179.76	2,670,552.87	2,856,734.93	11,543,977.25	51,674,539.1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995,465.73	1,258,460.22	1,744,456.48	1,223,367.43	2,611,635.24	10,833,38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3,178.63	388,724.99	373,117.05	518,840.73	733,419.88	3,297,281.28
(1) 计提	1,283,178.63	388,724.99	373,117.05	518,840.73	733,419.88	3,297,28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9,622.56	19,622.56
(1) 处置或报废					19,622.56	19,622.56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278,644.36	1,647,185.21	2,117,573.53	1,742,208.16	3,325,432.56	14,111,043.8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385,628.65	2,778,505.87	886,259.78	1,633,367.50	8,808,669.37	40,492,431.17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102,450.02	2,574,994.55	552,979.34	1,114,526.77	8,218,544.69	37,563,495.37
--------------------	---------------	--------------	------------	--------------	--------------	---------------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及实验仪器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9,081,789.29	3,910,897.72	2,596,801.22	1,368,927.93	11,303,331.98	48,261,74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9,305.09	126,068.37	33,915.04	1,487,807.00	116,972.63	3,064,068.13
(1) 购置	1,299,305.09	126,068.37	33,915.04	1,487,807.00	116,972.63	3,064,06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0,381,094.38	4,036,966.09	2,630,716.26	2,856,734.93	11,420,304.61	51,325,816.27
二、累计折旧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748,288.69	883,310.39	1,316,949.86	701,802.80	1,884,273.53	7,534,62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7,177.04	375,149.83	427,506.62	521,564.63	727,361.71	3,298,759.83
(1) 计提	1,247,177.04	375,149.83	427,506.62	521,564.63	727,361.71	3,298,75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995,465.73	1,258,460.22	1,744,456.48	1,223,367.43	2,611,635.24	10,833,385.10
三、减值准备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333,500.60	3,027,587.33	1,279,851.36	667,125.13	9,419,058.45	40,727,122.87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385,628.65	2,778,505.87	886,259.78	1,633,367.50	8,808,669.37	40,492,431.1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无暂时闲置、无持有待售、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厂房、仓库已与银行先行办理了抵押手续，急需时可直接向银行申请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减少公司流动性风险。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 公司财务”之“六（三）其他重要事项”。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9,131.00	57,334.74	10,486,465.7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429,131.00	57,334.74	10,486,465.74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4,586.24	52,502.59	1,217,08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4,291.28	2,991.48	107,282.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68,877.52	55,494.07	1,324,371.59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64,544.76	4,832.15	9,269,376.91
2.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9,160,253.48	1,840.67	9,162,094.1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9,131.00	57,334.74	10,486,465.7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9,131.00	57,334.74	10,486,465.74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6,003.68	41,565.80	997,569.48
2.本期增加金额	208,582.56	10,936.79	219,519.35
(1) 计提	208,582.56	10,936.79	219,519.3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4,586.24	52,502.59	1,217,088.83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473,127.32	15,768.94	9,488,896.2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64,544.76	4,832.15	9,269,376.91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9,131.00	57,334.74	10,486,465.7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9,131.00	57,334.74	10,486,465.74
二、累计摊销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6,948.43	29,910.39	846,85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39,055.25	11,655.41	150,710.66
(1) 计提	139,055.25	11,655.41	150,710.6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6,003.68	41,565.80	997,569.48
三、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612,182.57	27,424.35	9,639,606.92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473,127.32	15,768.94	9,488,896.2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公司2015年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装修费	233,955.68	20,176.00	43,203.60		210,928.08
合计	233,955.68	20,176.00	43,203.60		210,928.0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费	291,328.06	20,000.00	77,372.38		233,955.68
合计	291,328.06	20,000.00	77,372.38		233,955.68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费	382,919.74	295,000.00	386,591.68		291,328.06
合计	382,919.74	295,000.00	386,591.68		291,328.06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车间地坪改造等费用，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上述改造公司均为资产改良支出，且使用期在1年以上，符合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1,976.95	757,994.24	2,799,015.82	699,753.96	2,106,400.02	526,600.00
合计	3,031,976.95	757,994.24	2,799,015.82	699,753.96	2,106,400.02	526,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由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2015年6月末的抵押借款是由公司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票据种类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7,413.00	1,750,887.50	2,494,580.00
合计	2,047,413.00	1,750,887.50	2,494,58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到期日	金额（元）
1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至10月	504,901.00
2	大连元永有机硅厂	2015年7月	330,000.00
3	江阴市鼎晟铁塑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9月	141,918.00
4	上海松尾贸易有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12月	132,708.00
5	上海铭塑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9月	129,540.00
	合计		1,239,067.00

（续）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到期日	金额 (元)
1	昆山申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246,447.00
2	昆山市兴业石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 月	183,887.00
3	上海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180,600.00
4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129,770.00
5	江阴市鼎晟铁塑包装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124,220.00
	合 计		864,924.00

(续)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到期日	金额 (元)
1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 6 月	828,486.00
2	昆山市兴业石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3 月	313,574.00
3	昆山新柏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3 月	153,000.00
4	和盈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3 月	149,940.00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4 年 2 月至 6 月	149,000.00
	合 计		1,594,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是因其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而发生的，且均能按时兑付，未发生被追索等情形。公司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如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付款方式，在货款宽限期前向银行申请办理承兑汇票以结清货款。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较小，占总负债比均未超过的 10%。公司流动比率良好，现金流逐年改善，兑付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含有 50.4 万应付关联方东莞贝特利的款项。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3,901,956.63	3,653,231.93	6,767,969.33
其中：一年以上	268,539.56	445,867.41	3,086,640.89

近两年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小，无重要的超过 1 年应付账款。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略有增加原因主要是销售量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从而应付货款相应增加；由于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供货信用期。公司在 2013 年应付款项较多，主要是由于业务处于扩张期，资金较为紧张，故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15.76	1 年以内	10.26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55,820.00	1 年以内	9.12
昆山新柏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9,500.00	1 年以内	8.19
昆山市兴业石化有限公司	218,615.80	1 年以内	5.60
长兴化学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6,185.00	1 年以内	5.28
合计	1,500,136.56		38.4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衢州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515,130.00	1 年以内	14.10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93,766.08	1 年以内	10.78
昆山新柏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9,200.00	1 年以内	9.01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189,825.00	1 年以内	5.20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0,165.00	1 年以内	4.93
合计	1,608,086.08		44.0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687,303.12	1 年以内	69.25
余姚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711,787.50	1 年以内	10.52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57,971.55	1 年以内	3.81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9,830.00	1 年以内	3.25
苏州长链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136,498.32	1 年以内	2.02
合计	6,013,390.49		88.85

公司购买用于生产银浆的原材料，如银粉、硝酸银等均在提货前全额支付货款，故此项采购业务不存在应付账款的情况。油墨涂料的原材料每月购买量比较均匀，单笔结算金额不大且信用期较短，因此应付账款的客户比较分散、金额较小。公司一般根据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中的约定，如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付款方式，在宽限期结束前公司会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底应付东莞贝特利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时公司业务扩展较快，东莞贝特利作为原控股股东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以缓解公司流动性的紧张的局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含有应付关联方东莞贝特利约 40 万的款项。主办券商认为，应付东莞贝特利的金额较小，且账龄在 1 年以内，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严重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45,730.38	260,856.00	617,502.50
其中：一年以上	23,851.99	82,109.00	430,617.50

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均较小，无重要超过 1 年预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943,870.67	4,784,973.13	5,194,708.19	534,135.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641.24	393,641.24	
合计	943,870.67	5,178,614.37	5,588,349.43	534,135.6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646,274.97	10,113,075.99	9,815,480.29	943,87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783.82	778,783.82	
合计	646,274.97	10,891,859.81	10,594,264.11	943,870.6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686,919.95	8,585,116.09	8,625,761.07	646,274.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4,554.76	764,554.76	
合计	686,919.95	9,349,670.85	9,390,315.83	646,274.97

(2) 报告期内, 公司短期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3,527.91	3,934,943.10	4,349,197.25	519,273.76
职工福利费		441,917.36	441,917.36	
社会保险费		213,997.36	213,997.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6,181.82	156,181.82	
工伤保险费		46,180.81	46,180.81	
生育保险费		11,634.73	11,634.73	
住房公积金		98,852.00	98,8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42.76	95,263.31	90,744.22	14,861.85
合计	943,870.67	4,784,973.13	5,194,708.19	534,135.6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6,274.97	8,475,513.39	8,188,260.45	933,527.91
职工福利费		820,621.71	820,621.71	
社会保险费		425,234.00	425,234.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5,714.39	305,714.39	
工伤保险费		92,264.28	92,264.28	
生育保险费		27,255.33	27,255.33	
住房公积金		189,679.00	189,67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027.89	191,685.13	10,342.7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646,274.97	10,113,075.99	9,815,480.29	943,870.6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919.95	7,150,409.30	7,191,054.28	646,274.97
职工福利费		819,752.34	819,752.34	
社会保险费		415,027.13	415,027.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165.96	296,165.96	
工伤保险费		86,615.41	86,615.41	
生育保险费		32,245.76	32,245.76	
住房公积金		35,121.00	35,12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806.32	164,806.32	
合计	686,919.95	8,585,116.09	8,625,761.07	646,274.97

(3)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6,179.03	366,179.03	
失业保险费		27,462.21	27,462.21	
合计		393,641.24	393,641.2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3,264.21	723,264.21	
失业保险费		55,519.61	55,519.61	
合计		778,783.82	778,783.82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00,759.74	700,759.74	
失业保险费		63,795.02	63,795.02	
合计		764,554.76	764,554.76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1,349,173.52	2,223,760.01	1,092,164.60
企业所得税	926,287.62	2,262,948.99	1,194,181.24
房产税	91,845.87	91,845.87	183,691.72
土地使用税	34,548.99	34,548.99	
教育费附加	25,342.47	13,254.69	12,78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38.18	13,050.40	12,786.41
消费税	18,357.49		
个人所得税	16,552.42	17,376.40	14,497.23
其他		13,627.93	
合计	2,487,246.56	4,670,413.28	2,510,107.60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股权转让款	2,756,235.62		
往来款		13,144,005.75	11,200,000.00
其他	778,398.58	560,086.02	256,048.90
合计	3,534,634.20	13,704,091.77	11,456,048.90
其中：1年以上	5,605.90	2,545,155.75	8,002,113.00

公司2013年其他应付款之往来款为应付东莞贝特利的借款800万及实际控制人王全的借款320万。公司2014年其他应付款之往来款为应付贝特利的借款约54.4万、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全的借款200万、公司关联方欧阳旭频的借款1060万。为规范关联方交易，保证运营的独立性，2015年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将无形资产抵押取得的银行借款全部归还了以前年度的关联方借款。2015年其他应付款之股权转让款为收购无锡晶睿的支付对价，公司已于2015年8月全额支付了该笔款项。

截止2015年6月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均较小，无重要的超过1年其他应付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王全	546,000.00	26,770,926.00		27,316,926.00
欧阳旭频		18,211,284.00		18,211,284.00
曾建伟		4,285,008.00		4,285,008.00
吴剑明		1,606,878.00		1,606,878.00
徐宏		1,606,878.00		1,606,878.00
苏俊柳		535,626.00		535,626.00
李亮		327,600.00		327,600.00
殷永彪		327,600.00		327,600.00
鲁斌		191,100.00		191,100.00
胡斌		191,100.00		191,100.00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54,000.00		54,054,000.00	
合计	54,600,000.00	60,054,000.00	54,054,000.00	60,6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54,000.00			54,054,000.00
王全	546,000.00			546,000.00
合计	54,600,000.00			54,6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54,000.00			54,054,000.00
王全	546,000.00			546,000.00
合计	54,600,000.00			54,600,0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资本溢价	3,000,000.00		2,658,619.25	341,380.75
合计	3,000,000.00		2,658,619.25	341,380.7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公司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之前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及留存收益。

3、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危险品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序号	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4.00
2	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部分	2.00
3	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部分	0.50
4	100,000万元以上部分	0.20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如下支出：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价，整改，监控支出；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6、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专项储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07,733.54	691,058.16	224,599.55	2,374,192.15
合计	1,907,733.54	691,058.16	224,599.55	2,374,192.1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981,314.20	1,364,056.08	437,636.74	1,907,733.54
合计	981,314.20	1,364,056.08	437,636.74	1,907,733.5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64,056.08	382,741.88	981,314.20
合计		1,364,056.08	382,741.88	981,314.20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盈余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763.86		97,616.37	232,147.49
合计	329,763.86		97,616.37	232,147.49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变动系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的被合并公司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763.86			329,763.86
合计	329,763.86			329,763.86

(续)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763.86			329,763.86
合计	329,763.86			329,763.86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2,248,911.84	-5,198,812.00	-7,124,070.0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期初余额	-2,248,911.84	-5,198,812.00	-7,124,070.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291.86	2,949,900.16	1,925,258.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期末余额	-214,619.98	-2,248,911.84	-5,198,812.00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王全先生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疑等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全	27,316,926.00	42.823	否
2	欧阳旭频	18,211,284.00	28.549	否
3	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9.406	否
4	曾建伟	4,285,008.00	6.717	否
5	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90,000.00	5.001	否

注：王全先生通过全兴达间接持有公司9.406%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52.229%的股份。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本公司无其他参

股公司，也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56,235.62		2,756,235.62						
合计	2,756,235.62		2,756,235.62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发生额，只有2015年公司出资收购了无锡晶睿全部股份。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贝特利	销售产品、提供加工劳务、采购原料	753674384
	东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正在办理注销
	香港贝特利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不适用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全明化工	采购原料	791049336
	广州中贻	采购原料	已注销
	无锡德润科	销售产品	089391254
关键管理人员及亲属			
董事	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徐宏、鲁斌	无	不适用
监事	李亮、雷有金、高显波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旭频、曾建伟、徐宏、鲁斌、刘刚、朱金路	无	不适用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关联方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例(%)	金额	例(%)	金额	例(%)
东莞贝特利	原材料及半成品	646,190.60	2.81	1,114,874.53	2.68	1,660,961.40	4.27
全明化工	原材料	1,853,029.06	8.05	11,312,588.89	27.22	357,904.27	0.92
广州中贻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6,303,950.43	16.20
合计		2,499,219.66	10.86	12,427,463.42	29.90	8,322,816.10	21.39

公司从东莞贝特利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及生产油墨涂料的半成品，采购金额不大。采购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开关键技术及生产核心步骤的泄密而人为将生产环节划分。

2015年上半年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较2014年全年均大幅下降。2014年采购量较大主要是公司在当时计划投资硅橡胶项目。

2015年下半年及以后，公司将采取直接采购原则，不再通过全明化工采购，从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且相关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不会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 总额比 例(%)	金额(元)	占销售 总额比 例(%)	金额(元)	占销售 总额比 例(%)
东莞贝特利	产品销售	3,005,974.39	7.50	4,616,805.53	7.05	2,439,280.26	4.15
东莞贝特利	原材料	637,559.83	1.59	5,930,770.58	9.05		
无锡德润科	金属涂附油	1,716,807.90	4.28	750,958.38	1.15		
全明化工	其他产品、 触摸屏银浆	163,521.36	0.41	464,957.26	0.71		
合计		5,523,863.48	13.78	11,763,491.75	17.96	2,439,280.26	4.15

2015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营业收入比重约13.78%，较2014年的17.96%有一定的下降。2015年关联方销售毛利大约68.25万，占当期毛利总

额的 4.79%；2014 年的关联方销售毛利约 171.86 万，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7.28%；占比均较小。

公司向东莞贝特利销售产品主要为硅树脂、涂料油墨、铂金催化剂。东莞贝特利向公司采购硅树脂后，进一步深加工为LED灌封胶等产品。东莞贝特利向苏州贝特利采购油墨涂料等基础材料等，主要是从规避泄密风险等方面考虑。

公司向东莞贝特利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水解料。公司原计划发展硅橡胶业务，后由于硅橡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出现变化，公司拟放弃硅橡胶项目，故将 2014 年从全明化工采购的生产硅橡胶的原材料水解料部分销售至东莞贝特利，剩余部分自用。公司 2014 年销售 506 万，在 2015 年上半年销售 52 万。后续公司将减少对关联方原材料的销售，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向无锡德润科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金属涂附油，主要由苏州贝特利采购原材料并加工为金属涂附油后向其销售。对其定价主要以采购成本及加工成本加合理利润模式来确定。为减少的关联交易，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公司将减少对无锡德润科的加工业务。

公司向全明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其他产品及触摸屏银浆。为减少的关联交易，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公司将减少直至停止向全明化工销售产品。

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价为基础的协商价格，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正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2015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占总收入比重下降至 13.78%；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额将会大幅度减少。

(3) 关联方委托加工

关联方类型及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 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东莞贝特利	银浆加工	407,158.32	100.00	1,580,498.37	100.00	1,903,221.18	100.00
合计		407,158.32	100.00	1,580,498.37	100.00	1,903,221.18	100.00

东莞贝特利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有部分客户需要导电银浆。但东莞贝特利无相应的厂房设备，故其委托苏州贝特利加工导电银浆。公司一般按照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销售价格。此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方交易，2015年起东莞贝特利基本放弃银浆业务，预计2015年下半年及以后，不会发生相关委托加工业务。

(4) 关联方技术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晶睿与东莞贝特利于2010年8月签署了名称为：环保型低电阻导电银浆生产技术的《技术转让合同》。根据协议规定，东莞贝特利需按银浆销售量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由于东莞贝特利已放弃银浆业务，后续无锡晶睿将主要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关联方类型及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 总额比 例(%)	金额(元)	占销售 总额比 例(%)	金额(元)	占销售 总额比 例(%)
东莞贝特利	技术使用费	1,570,447.50	3.84	1,251,585.00	1.87	2,057,950.00	3.38
合计		1,570,447.50	3.84	1,251,585.00	1.87	2,057,950.00	3.38

综上所述，通过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和单据，并结合往来函证等，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并记录于合适的报告期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随着公司的规范发展及券商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辅导，公司已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大幅降低关联交易金额，今后关联交易占比将会较小。

2、偶然性关联交易

(1) 无偿使用关联方专利

东莞贝特利报告期内将其自身拥有的发明专利提供给本公司无偿使用，本公司使用该等专利实现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产品类别
硅胶低温镭雕油墨 第 1018096 号	硅胶喷涂油墨
硅胶低温镭雕油墨 第 1018096 号	硅胶印刷油墨
一种紫外光固化液态光学胶 第 1448790 号	UV 转印胶

(2) 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2015 年 5 月，东莞贝特利将其单独拥有、与本公司共同拥有的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该 4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权利人	变更后权利人	变更发文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本公司和东莞贝特利	本公司	2015/5/22	一种卤素含量测定方法	201010136751.8	发明专利	2010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授权
2	本公司和东莞贝特利	本公司	2015/5/22	一种聚硅氧烷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62260.0	发明专利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授权
3	东莞贝特利	本公司	2015/05/07	一种紫外光固化液态光学胶	201210537862.9	发明专利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授权
4	东莞贝特利	本公司	2015/05/07	硅胶低温镭雕油墨	200910041308.X	发明专利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授权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向本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资金使用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资金实际到账日	实际归还情况
----	-------	-----------	----------	---------	--------

2013 年度	东莞 贝特 利	2013.01.01-2014.12.31	645.6	2011年7月31日 800万	2014年6月10日归 还100万元；2014年 12月31日冲账645.6 万；2015年5月28 日归还20万；2015 年6月30日归还34.4 万
		2013.01.01-2015.05.28	20		
		2013.01.01-2015.06.30	34.4		
		2013.01.01-2014.06.12	100		
	王全	2013.01.01-2013.11.14	140	2012年10月8日	2013年11月13日
		2013.04.03-2014.4.29	120	2013年4月3日	2014年4月29日
		2013.07.10-2015.05.27	100	2013年7月10日	2015年5月26日
		2013.12.02-2015.06.04	100	2013年12月2日	2015年6月3日
2014 年度	欧阳 旭频	2014.01.03-2015.06.24	60	2014年1月15日	2015年6月9日归还 100万元；2015年6 月23日归还560万 元；2015年6月30 日归还400万元
		2014.01.03-2015.06.24	100	2014年1月8日	
		2014.01.03-2015.06.24	100	2014年1月13日	
		2014.01.03-2015.06.24	100	2014年1月14日	
		2014.01.03-2015.06.24	100	2014年1月7日	
		2014.05.07-2015.06.24	100	2014年5月13日	
		2014.05.13-2015.06.10	100	2014年5月13日	
		2014.07.14-2015.06.30	300	2014年7月14日	
		2014.09.12-2015.06.30	100	2014年9月12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未支付利息，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随着公司发展及券商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辅导，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止2015年6月，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关联方借款全部清偿。

(4) 收购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晶睿原股东为李力、李亮和李兵；其中李力原出资额为285万元，持股比例为95%，该部分出资实际为王全出资，股权为代王全持有。故收购无锡晶睿为收购同一控制人王全控制的企业。2015年5月，公司全资收购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及股数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李力	2,850,000.00	2,618,423.84
李亮	75,000.00	68,905.89
李兵	75,000.00	68,905.89
合计	3,000,000.00	2,756,235.62

收购金额按无锡晶睿 2015 年 4 月末的净资产额确定。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东莞贝特利	1,620,699.92	1,031,688.54	13,557.58
无锡德润科表面处理科技有 限公司	310,354.40	331,872.30	
广州市全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1,320.00		68,000.00
合计	2,122,374.32	1,363,560.84	81,557.58

2、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东莞贝特利	400,015.76	393,766.08	4,687,303.12
合计	400,015.76	393,766.08	4,687,303.12

3、其他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欧阳旭频		10,600,000.00	
王全		2,000,000.00	3,200,000.00
东莞贝特利		544,005.75	8,000,000.00
李亮	68,905.89		
李力	2,618,423.84		
合计	2,687,329.73	13,144,005.75	11,200,000.00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公司应付、应收东莞贝特利的绝对金额均较小，其中应收部分占当年应收账款总金额约 4.2%，且账龄期限在 1 年内。经核查，公司上述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对 2013 年、2014 年关联方提供的反映在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公司 2015 年也已通过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全部归还。2015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支付无锡晶睿股东的对价款，已于今年 8 月全部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过度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减少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突出了规范性要求，逐渐降低了从关联方采购、销售的金额和比例，清理了关联方借贷；对无偿转让的专利等也已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及防止技术泄密而进行分段加工，其销售价格基本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公司也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交易的过度依赖。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由公司经营层与股东共同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相关法规逐步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股改后新股东加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6,060 万元增至 6,379 万元，增资金额 319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紫金港出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1%。以上出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XYZH/2015SZA10072”《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就该事项在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本转让说明书计算所用股本均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6060 万元。

2、资产抵押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贝特利有限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山林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以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 12 号的 11 幢厂房及部分承兑汇票评估作价 1735 万元作为抵押物，为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所实际形成的最高债务提供担保。此外，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已作抵押并取得银行借款 1000 万元。资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核发时间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体积 m ²	资产原值 (元)	资产净值 (元)	借款金额 (元)

1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29号	1#生产车间	2010-9-30	间	1,717.79	2,399,674.07	1,907,490.21	
2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31号	2#生产车间	2010-9-30	间	1,717.79	2,399,674.07	1,907,490.21	
3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33号	3#生产车间	2010-9-30	间	1,713.37	2,590,430.94	2,057,472.53	
4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37号	4#生产车间	2010-9-30	间	2,061.25	2,267,399.30	1,803,488.98	
5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32号	1#仓库	2010-9-30	间	731.62	833,222.09	655,121.03	
6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38号	2#仓库	2010-9-30	间	733.16	833,222.10	655,121.04	
7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40号	3#仓库	2010-9-30	间	865.15	926,384.72	728,370.14	
8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39号	4#仓库	2010-9-30	间	1,776.70	1,834,527.43	1,442,397.07	
9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35号	导热油炉发电机房高配间	2010-9-30	间	310.87	407,681.28	320,539.68	
10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36号	消防泵房	2010-9-30	间	64.89	610,681.19	480,148.34	
11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627号	门卫室	2010-9-30	间	64.70			
12	常国用(2011)第04307号	工业用地	2011-03-24	平方米	39,989.00	10,429,131.00	9,160,253.48	10,000,000.00

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更换了土地使用证书。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

根据公司股东王全、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股东签订的《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及公司章程约定，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SZA1004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86,024,630.84 元，负债总额为 22,431,406.16 元，净资产为 63,593,224.68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329,763.86 元，专项储备 2,374,192.15 元、未分配利润 289,268.67 元），剔除专项储备 2,374,192.15 元后的净资产余额为 61,219,032.53 元。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在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381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8,602.46 万元，评估值 10,101.92 万元，评估增值 1,499.46 万元，增值率 17.43%；负债总额账面值 2,243.14 万元，评估值 2,243.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6,359.32 万元，评估值 7,858.78 万元，评估增值 1,499.46 万元，增值率 23.58%。本次评估仅作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100048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期限	20年			
住所	无锡新区泰山路2号国际科技园B楼6F1座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其辅助材料、油墨、涂料、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研究与开发、销售；电子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100%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亮			
	监事：李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元）	2014年末	2,596,673.06	2015年6月30日	2,615,821.57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元）	2014年末	2,610,308.60	2015年6月30日	2,496,111.35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元）	2014年度	1,477,850.00	2015年1-6月	865,408.9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利润（元）	2014年度	-246,047.18	2015年1-6月	-114,197.25

无锡晶睿是专业从事与化学有关的用于电子行业等特殊化学品研究的企业，主要从事银浆、油墨、涂料等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2009年以来研发了低温丝网印刷导电银浆，柔性线路板银浆，丝印防水胶，触摸屏保护膜，纳米银粉，触摸屏银浆等。

无锡晶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用于柔性线路板上印制电路条的导电油墨（ZL2009 1 0032701.2）；一种低温导电银浆的制备方法（201310252942.4）；一种低温固化型感光导电浆料及其制作导电线路板的方法（201310456725.7）等。

无锡晶睿拥有专业科研人员的团队其中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均有高素质专业人员做成，并长期与技术实力雄厚的浙江大学密切合作，资深教授定期进行技术指导。在完善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不断开发新产品，坚持高品质定位。无锡晶睿具备5个实验室分别承担高温和低温银浆方面的研发工作及

其他有关产品的研发，具有中试设备和完备的产品性能检测仪器设备。

无锡晶睿计划到 2016 年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达到 25 人，硕士学历占 50% 以上。研发投入超过 300 万元。目前在研项目三个，到时将成为国内银浆技术开发方面有影响力的研发型科技企业。

十、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基础化工原料以及硝酸银或银粉，其中硝酸银及银粉的采购价格与银价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因此，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很强的波动性。虽然公司在银浆类产品销售过程中，会根据订单当日银价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以此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银价的波动也会影响客户对银浆类产品的需求量以及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银浆类产品销售过程中，除了根据订单当日银价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外；还根据订单生产周期内白银价位情况，在银价处于高位时选择自行采购硝酸银生产半成品银粉，而在银价处于低位时直接采购半成品银粉，以此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二）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以及对环境保护的逐渐重视，国家对行业准入和企业相关生产资质做出严格的要求，对化工生产企业实行了严格监管。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但是竞争对手的资金实力、规模、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同时制定了稳健、合理的发展战略，未来将围绕优势细分应用领域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能的扩充，以提升自身在优势细分应用领域的竞争力，从而来应对来自于市场的竞争压力。

（三）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安全生产及“三废”

排放处理等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都比较重视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并力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主要废弃物均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的厂房、生产线等设施均经过了当地环保部门、安监部门验收并定期接受检查。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行，如果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标准，公司对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同时，公司明确了由行政部负责收集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并依照其要求协助公司制定发展战略，以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及安监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骏升科技、常熟精元、东莞贝特利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53%、34.14%、43.28%，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对现有产品的使用范围进行推广，如导电银浆类产品不仅用于手机、电子类产品，可拓展用途至太阳能电池的生产使用等，以拓展潜在客户群；二、开发新产品促进客户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如公司目前成功研发的铂金催化剂，后续可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将其系列化、上量销售；三、开发新客户促使公司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如开拓江苏省以外的客户，促进客户结构更加合理。根据实际需求在其他地域建立分厂，就近销售产品，降低高额的运输成本及危险品长途运输的风险。

（五）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由于产业链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发加快，市场对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及产业化进程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研发投入加大，研发前期的市场需求分析及研发项目选择就显得尤为重要，研发项目的失败将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从而直接影响企业盈利水平以及在未来市场的竞争力。

同时，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通常体现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非专利技术，具有极高的保密性。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使企业丧失多年积累的或是巨额研发投入后获取的技术优势，使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晶睿作为独立的研发机构，主要承接公司针对未来市场的新一代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根据公司下游及终端客户提出的对新一代产品的技术要求来进行相应的研发，或者通过跟踪市场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情况来选择研发项目，专业、独立的研发团队能够加强新产品研发项目的成功率。

同时，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均实现了各种物料、配方的编码及加密；公司对产品的不同技术模块实行了分割，由不同的技术人员分别负责不同的技术模块，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以此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年上半年、2014年、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4.51%、37.52%、34.21%。在产品单价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能保持毛利率的稳定主要得益于主要原材料银粉等的市场价格的下降及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

由于竞争的加剧，未来产品售价可能进一步下降、销售量未保持较高的增长或者银价的上升未能有效的传导至客户，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保持现有量产产品的销售量，使单位固定成本处于较低的水平。扩大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额，如铂金催化剂等；二、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水平，使公司的产品保持适当的更新速度。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三、与客户签署的银浆类销售合同中，如销售期较长，其单位售价可

采用浮动模式，与银价波动相结合，保证价格风险能有效传导至客户。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金 孙明华 常建伟
徐睿 常斌

全体监事：

高显波 曾磊 李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明华 徐睿 常斌 刘刚
常建伟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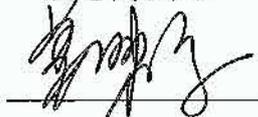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姜味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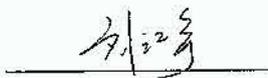


庄严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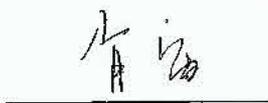
陈美玲



刘江宇



张鹏



肖宙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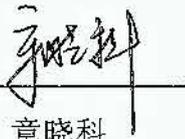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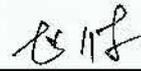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有彬

经办律师签名：


章晓科

赵波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建新


邱乐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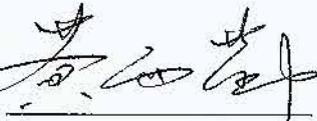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经办评估师签名：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